

目 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3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1.2 营业执照.....	5
1.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网页截图.....	6
1.3 资质证书.....	7
1.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注册人员的截图.....	9
二、投标人企业业绩.....	12
2.1 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 GJTJ-18 标段.....	14
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协议书.....	18
投资协议.....	33
业主证明.....	54
2.2 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施工 2a 标段.....	55
中标通知书.....	55
合同协议书.....	57
投资协议.....	85
2.3 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土建工程施工 TJ3 合同段.....	105
中标通知书.....	105
合同协议书.....	106
交工验收证书.....	109
2.4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南康至龙南段扩容工程 XJC4 标段.....	111
中标通知书.....	111
合同协议书.....	112
交工验收证书.....	115
法人名称变更查询网址.....	117
2.5 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第 TJ4 合同段.....	118
中标通知书.....	118
合同协议书.....	119
交工验收证书.....	122
2.6 丹(凤)宁(陕)高速丹凤至山阳段公路 PPP 项目 DS-B02 合同段 DS-G02 标段.....	124

中标通知书	124
合同协议书	126
投资协议	135
交工验收证书	151
业主证明	153
2.7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K71+650~K146+517.590 段) 土建工程施工 TJ5 合同段	155
中标通知书	155
合同协议书	156
交工验收证书	159
三、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兼项目经理蒋焘 简介）	161
3.1 项目经理 蒋焘：证件资料	162
3.2 项目经理 蒋焘 同类业绩：土石方挖方量：155.33 万 m ³ ，土石方填方量：117.61 万 m ³	167
中标通知书	167
合同协议书	168
交工验收证书	171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团队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173
4.1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陈少连 简介	175
4.2 安全主任-董继涛 简介	179
4.3 给排水工程师-左栋 简介	184
4.4 测量工程师-郭军 简介	189
4.5 测量工程师-乔云飞 简介	193
4.6 合约工程师-韩春峰 简介	197
4.7 质检工程师-杨晓芳 简介	201
4.8 质检工程师-张红艳 简介	206
4.9 试验工程师-王亚锋 简介	211
4.10 工程资料主管-黄婧 简介	216
4.11 安全员-路克明 简介	221
4.12 劳资专管员-许金云 简介	225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注册资本金	506067.7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联系方式	0351-2653581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等	企业员工数量	21653 人
专业技术人员	<p>一级注册建造师 1202 人（包含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民航机场工程专业）；</p> <p>二级建造师 5 人（包含公路工程专业）；</p> <p>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52 人（包含土建、安装专业）；</p> <p>一级注册建筑师 6 人（不分专业）；</p> <p>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人（不分专业）；</p> <p>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6 人（不分专业）；</p> <p>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1 人（不分专业）；</p> <p>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6 人（不分专业）；</p> <p>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5 人（不分专业）；</p> <p>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2 人（不分专业）；</p> <p>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5 人（不分专业）；</p> <p>注册监理工程师 35 人（包含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航天航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p>		

注：

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营业执照（需体现注册资本）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图。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71184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晋）JZ安许证字[2011]000181



企业名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天胜

单位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1月19日 至 2026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24-14	S 0013948	
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亿零陆仟零陆拾柒万柒仟叁佰肆拾圆整		
		成立日期 1986年05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刚架梁产品生产；爆破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租赁；机械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运设备制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高空构筑物制造；砼构筑物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交通设施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5月 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网页截图

2024/11/14 08:4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登记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5月12日

持续(在营、开业、在册) |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6067.73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企业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成立日期: 1986年05月12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房地产开发经营; 对外劳务合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 爆破作业; 公路管理与养护;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测绘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机械租赁; 机械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汽车销售; 货物进出口;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水泥制品制造;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对外承包工程; 消防技术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采购代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交通设施维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大数据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86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10935150D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李天胜 董事长	黄卫远 监事	张海亮 董事	赵晋华 董事	刘运泽 董事兼总经理	张丕界 董事	解国强 监事
刘江涛 监事	成志宏 董事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81B71556B05F332077346A85D255B85E1D7D0453BCDC5BC2608F692A4AF5B8FBA5C542DB7996EFFF6F8... 1/2

1.3 资质证书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400001100711840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注册资本:	506067.734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1400329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不含道面)。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589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400001100711840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注册资本: 506067.734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214067455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1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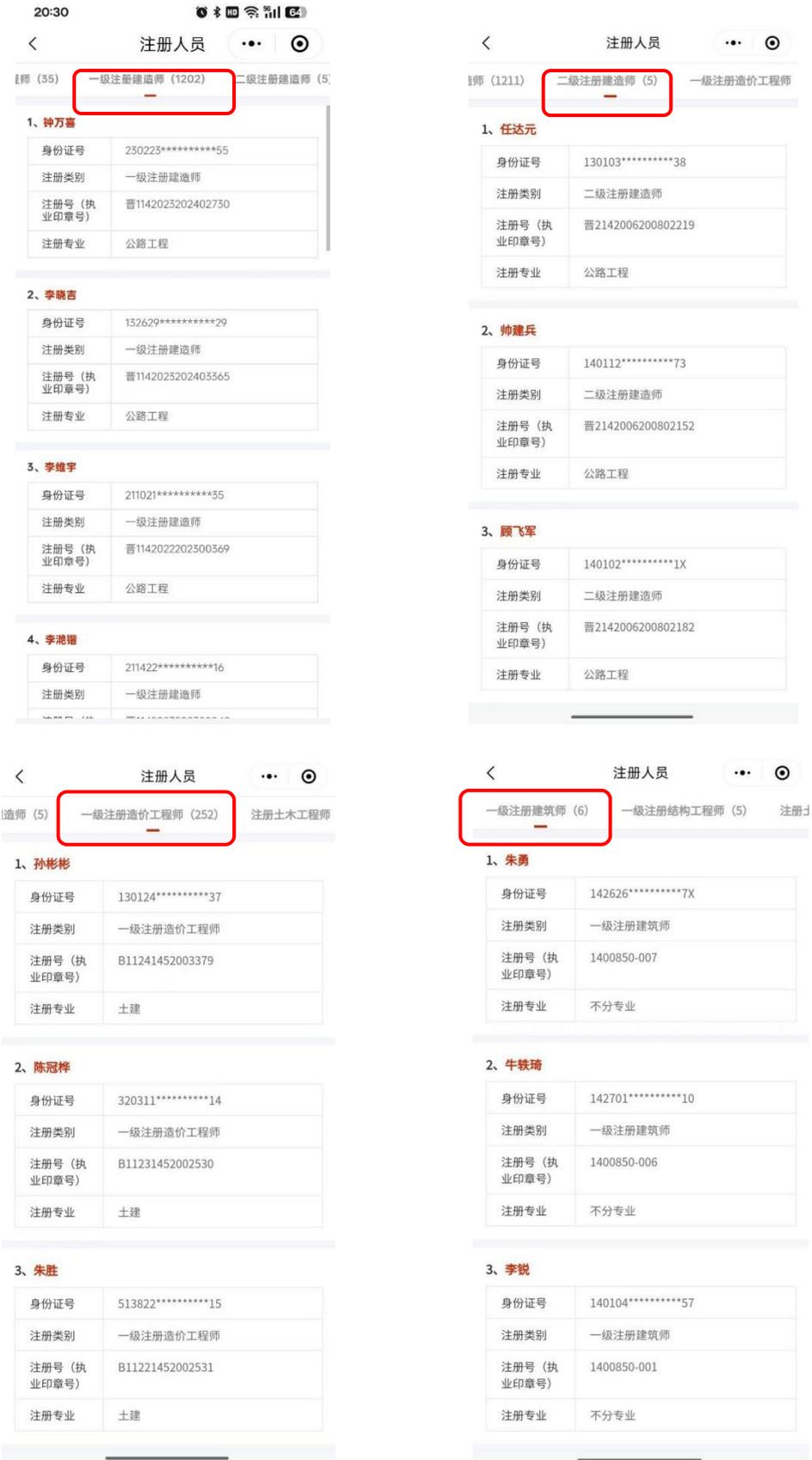
2024年0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DF 22923492

1.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注册人员的截图



1、于国亮

身份证号	132826*****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850-S01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曹亚峰

身份证号	142731*****3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850-S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赵耀东

身份证号	142329*****1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850-S00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1、于国亮

身份证号	132826*****16
注册类别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850-AV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郭兴标

身份证号	372929*****53
注册类别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850-AV01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赖乾明

身份证号	510121*****13
注册类别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850-AV01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1、王晓磊

身份证号	142323*****16
注册类别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850-AD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1、马建云

身份证号	140122*****54
注册类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850-CN00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刘鹏

身份证号	142623*****38
注册类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850-CN00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闫晓敏

身份证号	140622*****29
注册类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850-CN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 注册人员

(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5) 注册公用设备

1、沈宏伟

身份证号	140621*****39
注册类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850-CS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左栋

身份证号	142226*****11
注册类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850-CS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高瑞笙

身份证号	622421*****48
注册类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850-CS00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 注册人员

(排水) (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 (2) 注册电气

1、王国鹏

身份证号	142623*****17
注册类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850-CD00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陈科

身份证号	320582*****18
注册类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850-CD00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 注册人员

(2)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5) 注册监理工程师 (

1、范东平

身份证号	140212*****12
注册类别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850-DG00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刘静

身份证号	140104*****15
注册类别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850-DG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刘凤龙

身份证号	142229*****17
注册类别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850-DG00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0:30

< 注册人员

市 (供配电) (5)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 一级注册建造

1、杨俊利

身份证号	142621*****19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10186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2、刘斌

身份证号	140104*****3X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14009824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3、李宝康

身份证号	410304*****18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63000930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4、张卫业

身份证号	142431*****16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二、投标人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土石方挖方量	土石方填方量	合同签订时间
1	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 GJTJ-18 标段	219377.0419	430.00 万 m ³	362.00 万 m ³	2020.12
2	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施工 2a 标段	89513.9305	405.96 万 m ³	306.77 万 m ³	2024.11.18
3	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土建工程施工 TJ3 合同段	84598.3974	328.19 万 m ³	263.84 万 m ³	2020.10.26
4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南康至龙南段扩容工程 XJC4 标段	55624.6873	244.00 万 m ³	238.00 万 m ³	2019.11.20
5	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第 TJ4 合同段	56034.4248	174.68 万 m ³	117.35 万 m ³	2021.9.7
6	丹(凤)宁(陕)高速丹凤至山阳段公路 PPP 项目 DS-B02 合同段 DS-G02 标段	97728.6858	191.20 万 m ³	95.50 万 m ³	中标通知书时间 2022.8.12
7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K71+650~K146+517.590 段)土建工程施工 TJ5 合同段	210159.3556	155.33 万 m ³	117.61 万 m ³	2019.11.8

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市政道路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注:

1、投标人提供不超过 5 项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满足本款要求的类似业绩,如大于 5 项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排列顺序取前 5 项;

2、本项目认可业绩如下:

2.1 市政道路认可业绩（合同施工内容至少需体现土石方挖方、填方量）：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支路及以上等级的市政道路工程。①轨道交通、铁路、城市隧道工程业绩不予认可。②绿道、碧道业绩不予认可。③管道施工导致的道路开挖及恢复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2.2 房屋建筑工程认可业绩（合同施工内容至少需体现土石方挖方、填方量）：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及配套的道路工程。

2.3 公路工程认可业绩（合同施工内容至少需体现土石方挖方、填方量）：高速公路、一、二、三、四级公路业绩。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3、需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工程内容页（至少需体现土石方挖方、填方量）、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约日期页）。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工程内容（合同施工内容至少需体现土石方挖方、填方量）、项目特征、合同额、合同签订时间的，需同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辅证，以上材料原件备查。若业绩合同未能体现包含土石方挖方、填方量，需同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辅证，以上材料原件备查；纸质扫描件）进行辅证，否则将不予认可。

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4、某项目中投标人承担多个标段的，按标段计算业绩。

5、子母公司业绩不予认可，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6、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施工联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承接的，相关证明材料应能反映投标人承担了同类业绩的施工任务及承担同类业绩的工程造价。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施工合同为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公司（如 PPP、BOT、BT 等投资模式）发包获得的业绩，该业绩予以认可，除提供投标人与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外，还应提供代建合同或投资协议，相关证明材料应能反映投标人承担了同类业绩的施工任务及承担同类业绩的工程造价。如果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是在项目投资协议书中明确其承担施工任务，该业绩也予以认可。

中标通知书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黔交规划〔2019〕59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贵州省贵阳经金沙至古蔺（川黔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中标人的通知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经金沙至古蔺（川黔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社会

资本招标评标工作已完成。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推荐意见，经评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确认和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党委会研究同意，确定你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

依据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249300 万元，资本金暂定为不低于批复工可估算总投资的 20%，金额约 649860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认缴资本金 150000 万元，社会资本出资 499860 万元），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依法筹集，交通量最低需求比例为 76.7%。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以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对本项目工可批复为准。项目建设工期为 4 年，项目运营期暂定为 30 年。

请你单位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抓紧开展下列工作：

一、立即以传真方式确认收到，并表示是否接受中标，是否接受本通知所提出的所有工作要求。

二、在 30 日内，并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前，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总金额为社会资本认缴的项目资本金的 5%(24993 万元)的投资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格式采用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开具的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三、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派法人代表至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签订本项目投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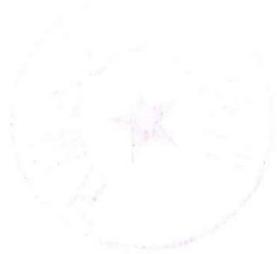
四、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抓紧办理项目公司组建工作，并在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

理项目法人的注册登记手续，完成项目法人组建工作。

五、要求抓紧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及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 2020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本项目，尽早建成通车。



（此件不公开）



抄送：贵阳市人民政府、毕节市人民政府、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副本

合同编号：KLTZ（GJ）-GC04-2020-004

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GJTJ-18 标段

甲方：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及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本项目施工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GJTJ-18 标段由 K137+000 至 K150+954，长约 13.95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00km/h。其中有路基工程 3.872km，特大桥 2 座，大桥 6 座，长度 4.977km，长隧道 2 座，短隧道 1 座，长度 2.815km，互通 1 座、服务区 1 座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设、路基、桥梁涵洞、防护工程、交叉工程（含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管理中心土建部分、材料和设备采购，为完成前面工作而形成的辅助工作、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工作以及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和保修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如有）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股东权益划分方案；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审核批复的变更签证；
- (9)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0) 技术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4) 甲方及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制定的管



GZJS-2021-0005

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含建设期内后续出台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1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2193770419 元整（大写：贰拾壹亿玖仟叁佰柒拾柒万零肆佰玖拾玖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012633412 元（大写：贰拾亿壹仟贰佰陆拾叁万叁仟肆佰壹拾贰元整），税金 181137007 元（大写：壹亿捌仟壹佰壹拾叁万柒仟零柒元整），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金额中包括预备费（风险包干费）32962619 元（约 1.5%），具体使用按《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股东权益划分方案》、项目公司及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工程分包差比例为 15%，最终结算金额为：结算金额（含税）=甲方在本标段的结算金额×85%。

甲方收取的分包差不含税金，分包差的税金（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印花税）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设置综合考核奖励基金，用于工程进度、质量考核等管理考核，提取比例为合同签订金额的 1.2%（包括项目公司提取的 1%），在计量支付时扣留，具体方案执行甲方及项目公司的相关考核管理办法。项目结束后，若考核基金未全部使用，剩余部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处理。

4. 乙方项目经理：严启斌；乙方项目总工：祖庆泉。

5. (1) 施工安全目标：无重伤及以上事故，轻伤率控制在 0.5‰以内。

(2)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本合同工程应当满足工程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满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公司及甲方的规定。

(3) 工程质量：杜绝三级及以上质量事故。交工验收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标准：优良。

(4) 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目标：杜绝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重大责任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隐患；节能减排目标符合国家标准。

6. 乙方承诺：



GZJS-2021-0005

(1) 乙方认可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签署的《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GJZB-03, 以下简称: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及《授权委托书》, 遵从甲方履行对本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能, 接受甲方及项目公司针对本工程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 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及《授权委托书》所约定的各项职责, 承担所有义务和责任。在工程实施期间, 乙方应积极主动处理好与项目公司、监理方、其他第三方的关系。

(2)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3) 乙方向甲方承诺满足项目公司对其承担工程任务范围内建设的一切相关要求, 并按甲方要求承担相关义务。

(4)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移交等,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达标,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 乙方承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 应该预见所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甲方和乙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24 个月; 本合同段工期须满足项目公司和甲方的要求。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失效。

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协调解决。

12. 本协议书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其中备案副本 1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GZJS-2021-0005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正本

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施工总承包合同

(GJZB-03)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公开招标，由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以股权合作+BOT方式中标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政府出资。由中国交建、中国铁建、贵州交建共同组建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圆满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由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作为土建第二段落施工总承包方，承担本项目土建第二段落施工总承包任务。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总体概况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毕节市境内，沿线经过贵阳市观山湖区、白云区、修文县、息烽县，毕节市金沙县。路线起于贵阳市西侧东林寺路与云潭北路交叉口顺接东林寺路，经郝官、修文、洒坪、大石、化觉、长坝、安底、禹谟、金沙、桂花、石场、清池，终点位于金沙县西北的清池镇赤水河（黔川界），与成贵高速公路（泸州经古蔺）四川境终点赤水河

大桥顺接，主线路线全长 164.895 公里。其中贵阳市观山湖区 10.202 公里，贵阳市白云区 3.993 公里，修文县 36.44 公里，息烽县 16.738 公里，金沙县 97.521 公里。

1.1 项目名称

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2 工程所在地

贵阳市、毕节市金沙县。

2. 本合同承包区段情况

2.1 承包的里程区段

本段落里程桩号为 K84+771.5 至 K119+297 和 K137+000 至 K150+954。
路面桩号：K109+242~K164+895。右幅里程桩号与左幅相对应。

2.2 承包区段所在地

毕节市金沙县。

2.3 承包的里程段落的概况

(1) GJTJ-13 标左幅里程桩号为：K84+771.5~K102+460，段落左幅长度 17.689Km；右幅里程桩号与左幅相对应。

(2) GJTJ-14 标左幅里程桩号为：K102+460~K115+535，段落左幅长度 13.075Km；右幅里程桩号与左幅相对应。

(3) GJTJ-15 标左幅里程桩号为：K115+535~K119+297，段落左幅长度 3.762Km；右幅里程桩号与左幅相对应。

(4) GJTJ-18 标左幅里程桩号为：K137+000~K150+954，段落左幅长度 13.954Km；右幅里程桩号与左幅相对应。

(5) GJLM-3 标左幅里程桩号为：K109+242~K164+895（暂定项目终点桩号），段落左幅长度 55.653Km。右幅里程桩号与左幅相对应。

2.4 承包工作内容

本段落里程桩号为 K84+771.5 至 K119+297 和 K137+000 至 K150+954，长约 48.48km，右幅里程桩号与左幅相对应。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

速为 10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服务区/分离立交 8 处；特大桥 4 座，计长度 4786m；大中桥 24 座，计长 11402m；隧道 4 座，计长 3506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交叉工程（含连接线）、材料和设备采购，为完成前面工作而形成的辅助工作、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工作以及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和保修等（主要工程量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合同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合同谈判纪要、澄清函及补充资料）；
- (2) 股东权益划分方案、基准价编制原则、关于贵金高速施工段落抽签结果的通报、关于贵金高速公路施工段落划分有关问题澄清的通知；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数据表；
-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项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 (7)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另册）；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 (9) 标准、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含后续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对同一问题的阐述以时间后者为准。

4. 合同价与支付

4.1 签约合同总价

(1) 一期工程及路面包干合同价为人民币 760483.8981 万元（大写：柒拾陆亿零肆佰捌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壹元整），其中增值税 62792.2485 万元（大写：陆亿贰仟柒佰玖拾贰万贰仟肆佰捌拾伍元整），不含税价为 697691.6496 万元（大写：陆拾玖亿柒仟陆佰玖拾壹万陆仟肆佰玖拾陆元整），以上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除发生 4.2 款约定的情形外总价不予调整。其中：预备费人民币 11059.1089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零伍拾玖万壹仟零捌拾玖元整），由承包人包干使用，但发包人通过专题会议决定的变更，承包人如未实施，发包人有权从该费用中扣除。

一期工程费用及路面包括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的路基、桥梁、隧道、交叉工程（含连接线）、路面、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中心土建部分施工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保险、税金、管理费及风险费等及为完成上述工程修建租用的临时设施、临时征地拆迁、工作协调等全部费用。

4.2 合同额调整

按照《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股东权益划分方案》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合同额将进行调整：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取消原设计或经各方认可一致的变更设计工程，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继续实施该部分工程或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相应费用。

(2) 若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经营办公会决定，对承包人施工任务切割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合同额调整。

(3) 为保证工程质量，经发包人经营办公会决定，对施工任务划拨或由项目公司统一安排实施造成的合同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边沟划拨路面单位施工、路基边坡绿化划拨绿化单位施工、交安基础划拨路基单

位施工及其他经项目公司决定的项目。

(4) 应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本合同（包括由本合同工程引起的变更工程）以外的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优先使用预备费。

4.3 工程量清单

根据《股东权益划分方案》约定，基准清单中工程量以施工图送审稿设计图纸工程量为准，进行工程量复核。段落划分前，发现的清单缺项、漏项进行统一调整、增补。段落划分后，所有因图纸变化、变更、现场地质变化、工程复核漏项、缺项、计算错误均属合同风险，由承包人内部自行调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4 合同费用调整

按《股东权益划分方案》的约定执行。

4.5 预付款

预付款为不超过一期工程（含路面）工程总费用的10%（含安全生产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具体支付比例及金额根据发包人资金情况分期支付。待工程计量累计达到工程合同价的30%时开始起扣，每完成1%计量款按2%进行扣减预付款，当计量累计达到80%时预付款全部扣完。付款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供预付款行政担保函，格式见附件《预付款行政担保函》。

4.6 材料预付款

本项目无材料预付款。

4.7 材料调差

本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包干模式，所有材料、人工、机械费上涨均属于市场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工程变更

依据《股东权益划分方案》约定，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模式，所有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按规定在预备费中解决；所有工程变更，需通过原设计院、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变更流程以及审批

权限参见发包人下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4.9 质量保证金

按每次计量额的3%扣留，累计扣留达到合同总额的3%时停止扣留，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交工完成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项目竣工审计完成后无息返还。

4.10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4.11 工程计量

工程计量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按不超过当月计量金额的85%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比例及金额根据发包人资金情况而定）。具体工程计量按发包人下发的《计量管理办法》执行。

4.12 保险

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且费用自理。

4.13 安全生产费

在总包合同额不变的情况下，安全生产费按建安工程费（不含安全费、保险费用）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使用按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经费管理办法》进行包干范围内计量支付。

4.14 临时占地费

临时占地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所需临时征地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拌和站、预制场、临时道路、取弃土场征地费用以及临时用地的复垦、绿化、安全设施修建（如挡墙、排水设施等）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节超部分由承包人享有和承担。

5.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刘鹤冰，一级建造师证书：JG00352769，职称：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权国绍，职称：高级工程师；

项目安全负责人：闫玉林，职称：高级工程师。

6. 工期目标

确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成通车，力争 2023 年 6 月 30 日建成通车。

7. 质量目标

- (1) 项目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 (2) 项目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

8. 安全目标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管控目标为：

- (1) 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2) 杜绝重大及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 (3) 杜绝重大火灾责任事故；
- (4) 企业职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率为 0；
- (5) 企业职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伤率为 0；
- (6) 不发生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9. 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目标

杜绝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重大责任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隐患；节能减排目标符合国家标准。

10. 项目考核

发包人按合同签订金额的 1%提取工程进度、质量考核等管理考核基金，在计量支付时扣留，由发包人根据下发的相应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支付，项目结束后，若考核基金未全部使用，剩余部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退还给承包人。

11. 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且全部款项结清后失效。

12.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 若本协议与《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内容出现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8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附件资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廉政合同；
- (7) 安全生产合同；
- (8) 项目经理委任书；
- (9) 附表：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 附表：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履历表；
- (11) 预付款行政担保函。

发包人：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11.5



承包人：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0.11.5



投资协议

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

投资协议

2019 年 12 月

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

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贵阳市人民政府、毕节市人民政府

鉴于甲方和丙方为向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高速公路通行服务，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采用 PPP 模式实施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由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本项目社会资本，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概况

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已纳入了《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同时也是《贵州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实施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贵阳至成都的省际通道布局和黔中经济区路网结构，加快了修文—金沙—古蔺交通衔接、支撑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增强了核心经济区的辐射能力和黔中经济区的建设，落实“大扶贫战略行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顶层战略，在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中具有重大意义。

路线起于贵阳云潭北路设置枢纽互通顺接东林寺路，上跨拟建的观云大道，设十字枢纽与绕城高速交叉，设枢纽与贵黔交叉，沿木林沟东岸展线下坡至乌江，过长坝、禹谟、金沙与杭瑞高速相接，在平坝设置落地互通后沿西洛水库下游跨越沟谷，穿山跨沟降坡至赤水河（黔川界）与成贵高速公路（泸州经古蔺、金沙至贵阳段）四川境终点赤水河大桥相接。

本项目推荐方案主线路线全长约 160.765 公里，桥隧比 63.159%。其中贵阳境全长约 65.899 公里，毕节境全长约 94.866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100km/h、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33.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全线共设桥梁 140 座，总长 57455 米。其中特大桥 6 座，共长 6462 米；大桥 131 座，共长 50683 米；中桥 3 座，长 310 米，项目桥梁占路线总长的 35.739%。全线共设隧道 49 座，总长 44083 米，其中特长隧道 1 座，长 3040 米；长隧道 13 座，长 23069 米；中隧道 19 座，长 12896 米；短隧道 16 座，长 5078 米，桥隧占路线总长的 27.42%。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交 20 处，其中枢纽互通 7 处；服务区 4 处、停车区 2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匝道收费站 13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全线连接线共有 8 条，总长 63.8 公里，除化觉互通为 8.5 米的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外，其余互通连接线为 12 米宽的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项目总投资约 324.93 亿元，项目资本金不小于批复工可估算总投资的 20%，最终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包括工可批复意见、融资合同等）确定。

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期 4 年。

项目初步设计已全部开展。

（二）合作模式

本项目按照“股权合作+BOT”方式合作。即社会资本中标后，由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人代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由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项目合作期满后，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

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认缴的项目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伍亿 圆（¥ 15 亿元），其余项目资本金由乙方认缴，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依法筹集。

（三）合作范围

合作范围为按照合作项目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四）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

建设期：4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

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暂定 30 年。

（五）工程质量要求

1. 项目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2. 项目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

（六）运营养护要求

1.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92;
2. 路面养护质量指数 PQI \geq 92;
3. 路基养护状况指数 SCI \geq 90;
4. 桥隧构造物养护状况指数 BCI \geq 85;
5. 沿线设施养护状况指数 TCI \geq 90;
6.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geq 98%，保存率 \geq 95%;
7. 预防性养护（单车道里程）平均每年实施里程比重 \geq 8%;
8. 运行实时监测覆盖率重点路段达到 100%;
9. 收费站 ETC 覆盖率收费站 \geq 95%;
10. 出行信息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11. 达标服务区比例达到 100%。

（七）服务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监督权

1.1 知情权

1.1.1 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项目公司的设立、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收益分配和资产管理等进行监督管理。

1.1.2 项目合作期内，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复制与本项目建设经营活动有关的财务资料、建设经营计划和报告、承包（服务）合同、项目公司董事会和（或）董事会决议资料及其他与本项目经营相关的资料。

1.1.3 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合作项目合同条款、绩效监测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和项目重大变更或终止等情况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

1.2 检查与测试权

1.2.1 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派员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包括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费用、农民工工资发放及公路养护、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环境、经营服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相关检查结果纳入项目绩效考核。

1.2.2 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对本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抽样测试。

1.3 承包商选择的监控权

除乙方或其内部成员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法自行承担的工程和服务或自行提供的货物，其他工程和服务、货物应在甲方的监督下依法进行发包。

1.4 公司参股权

1.4.1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组建项目公司，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1.4.2 在不改变政府出资人代表的职责和权益条件下，对政府出资人代表进行更换，但更换后的政府出资人代表应具备原出资人同等以上的履约能力。

1.4.3 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乙方或其内部成员持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4.4 在不影响项目经营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对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

1.5 项目审计权

1.5.1 在项目合作期内，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和会计理论，运用专门的方法，对本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收支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和监督。

1.5.2 按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审计造价监督有关事宜的通知》（黔交审[2013]7号）的要求，将项目纳入动态审计、造价监督。

1.5.3 将项目审计结果应用于本项目绩效考核。

1.6 独立事项否决权

1.6.1 基于项目质量和安全考虑，对涉及工程质量、安全有关的工程设计变更的否决。

1.6.2 基于公众通行服务需要，对项目建设标准及范围调整的否决。

1.6.3 基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对本项目建设、经营事项的否决。

1.6.4 基于农民工工资和资金支付安全考虑，对项目资金支付的否决。

2. 项目介入权

2.1 特定情形下介入

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介入本项目，进行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1) 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2) 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3) 发生紧急情况，且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2.1.2 本项目范围外上述情形发生后，甲方应向项目公司补偿因为甲方介入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损失的收入），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补偿；本项目范围内上述情形发生后，甲方不予补偿；

2.1.3 甲方介入项目的，应提前将介入事项通知项目公司，紧急情况下，应在介入事项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乙方进行说明介入原因。

2.2 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下介入

2.2.1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且在甲方限期（不少于 180 日）内仍无法自行完成整改的，甲方可以介入本项目，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义务。

2.2.2 若项目公司发生违约行为，且在甲方限期（不少于 180 日）内仍无法自行完成整改的，甲方可以介入本项目，代项目公司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义务。

2.2.3 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违约责任方承担，甲方享有追索权。

2.2.4 若甲方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或项目公司的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2.5 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无偿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批文、资料及无形资产。

2.3 除 2.1 和 2.2 界定的情形外，甲方不应介入项目公司或乙方对项目公司的正常管理。

3. 项目变更权

3.1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基于交通发展和便民需要，在不改变技术标准、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有权对已批准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

3.2 由于本协议 3.1 款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增加的费用在人民币 2 亿元以内的，应该认为已经包含在项目设计概算中，由项目公司承担；超出人民币 2 亿元以上的费用，超出部分由双方协商处理。

3.3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社会资本退出时限和收费期延长期。根据合作项目合同确定的评估条件，甲方与项目公司应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每 10 年进行 1 次评估，最后一次评估为收费期届满前 12 个月，在实际运营全周期内累计实际交通量与其他收益（其他收益的成本按照贵州省高速公路平均水平认定，下同）之和临界最低需求交通量（对应工可累计预测交通量 $\times 76.700\%$ （交通量最低需求比例））时应予以加评，以确定具体时限。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在实际运营全周期内累计实际交通量与其他收益之和达到最低需求交通量（对应工可累计预测交通量 $\times 76.700\%$ （交通量最低需求比例））的时间点，即为社会资本退出时限，亦为乙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就项目公司收益的结算日。

合作期届满时，全周期内累计实际交通量与其他收益之和小于最低需求交通量（对应工可累计预测交通量 $\times 76.700\%$ （交通量最低需求比例）），甲乙双方根据最后一次的评估结果，按照国家法规、政策，协商确定收费期延长期限。

4. 其他

4.1 按照合作项目合同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

4.2 享有政府出资人代表享有的项目收益。

4.3 享有政府、法律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补助

本项目不给予任何补助。

2. 协调审批

2.1 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需政府解决处理的相关事宜。

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贵州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办理项目公司设立、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加快相关审批进程。

2.3 在下列各项条件完成后 30 日内,与项目公司签订合作项目合同。

(1) 项目公司已设立,并满足甲方要求;

(2) 项目公司已按照约定提交合作履约担保;

(3) 完成项目审批手续及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

2.4 协调丙方和政府出资人代表按照本协议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

2.5 协调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和泸州市政府同步实施四川古蔺(黔川界)至泸州段高速公路,争取同步通车。

3. 保持项目唯一

除本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前国家、贵州省已规划的公路项目外,严格控制审批建造本项目左右侧间距不大于 25 公里范围内与本项目平行、方向相同且构成车辆实质性分流的一级公路标准或其以上的竞争性公路,但本项目已达到设计通行能力或出现经常性严重堵塞除外。

4. 交通设施配套连接

协调解决与其他高速公路及交通道路及设施的连接事宜,便于项目联通及交通汇入。

5. 补偿义务

当触发乙方退出情形时,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给予乙方补偿,并保证及时足额到位。

6. 其他

政府、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合理收益权

1.1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依法获取本项目投资收益。

1.1.1 根据合作项目合同规定，在实际运营全周期内累计实际交通量与其他收益之和达到最低需求交通量（对应工可累计预测交通量 $\times 76.700\%$ （交通量最低需求比例））前，乙方全额享有项目公司收益；在实际运营全周期内累计实际交通量与其他收益之和达到最低需求交通量（对应工可累计预测交通量 $\times 76.700\%$ （交通量最低需求比例））后，乙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就项目公司收益结算后，不再享有项目公司结算日之后的收益。

1.1.2 根据合作项目合同规定，若在合作期内，全周期内累计实际交通量与其他收益之和小于最低需求交通量（对应工可累计预测交通量 $\times 76.700\%$ （交通量最低需求比例））时，甲乙双方根据最后一次的评估结果，按照国家法规、政策，协商确定收费期延长期限。

1.2 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对项目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1.3 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4 在项目运营期内，经甲方同意，转让乙方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以获取收益。

2. 退出项目的权力

2.1 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可以部分或全部退出项目：

2.1.1 甲方、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且在乙方限期（不少于 180 日）内仍无法自行完成整改。

2.1.2 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甲方主动选择合作终止的，

2.1.3 发生不可抗力，使得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2.1.4 合作期届满时，全周期内累计实际交通量与其他收益之和小于最低需求交通量（对应工可累计预测交通量 $\times 76.700\%$ （交通量最低需求比例））的。

2.2 触发乙方退出情形后，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2.2.1 发生 2.1.1 和 2.1.2 项情形时，项目公司将按乙方减持项目公司股权对乙方进行补偿。在建设期，补偿款项按照项目公司实收的乙方认缴的本项目资本金计算；在运营期，补偿款项按照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 \times 乙方减持的项目公司股权计算。评估结果应根据项目现状和剩余的收费期及其预期损益进行评估。

（2）发生 2.1.3 项情形时，项目公司将按乙方减持的项目公司股权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款项按照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 \times 乙方减持的项目公司股权计算。评估结果应根据项目现状进行评估。

(3) 发生 2.1.4 项情形时, 项目公司将结算日之前的收益全部结算给乙方。

2.2.3 乙方全部退出项目后, 甲方将乙方提交的社会资本履约担保的剩余额全额退还。

2.3 乙方领取补偿或结算款项后, 立即全额丧失项目公司股东权利。补偿或结算款项的支付方式由三方协商确定。

3. 建设承包权

3.1 如乙方或其内部成员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法能够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可自行承担。乙方或其内部成员承担施工任务的, 不得同时承担监理、试验检测、监控量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桥梁荷载试验和项目交(竣)工检测等具有相关利益关系的任务; 不承担施工任务的社会资本或其他联合体成员、政府出资人代表, 不在此列。

3.2 乙方或其内部成员可以依法采用专业承包或多专业总承包。采用多专业总承包的, 有权直接对外进行依法专业发包。

4. 其他

4.1 与政府出资人代表依法组建项目公司。

4.2 依照法律及本协议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投资

1.1 认缴资本金

1.1.1 项目资本金不小于批复工可估算总投资的 20%, 最终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包括工可批复意见、融资合同等)确定。乙方认缴项目资本金为政府出资人代表认缴金额以外的全部(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认缴项目资本金的 25.157%; 成员一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认缴项目资本金的 4.000%; 成员二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认缴项目资本金的 0.100%; 成员三中交投资南京有限公司认缴项目资本金的 0.010%; 成员四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认缴项目资本金的 1.500%; 成员五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项目资本金的 22.775%; 成员六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项目资本金的 0.100%; 成员七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项目资本金的 0.100%; 成员八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项目资本金的 0.100%; 成员九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项目资本金的 7.642%; 成员十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项目资本金的 7.642%; 成员十一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项目资本金的 7.642%; 成员十二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项目资本金的 0.150%)。项目资本金不随项目总投资的变动而变动, 项目批复设计概算总投资超出批复工可估算总投资的部分全部视为融资资金。

1.1.2 项目资本金应按照下表规定或其他经甲方批准的投资计划分期足额注入到位。

序号	项目资本金注入节点	项目资本金到位比例	备注
1	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后一周内	达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	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小写¥20000万元）
2	2020年6月30日前	达到项目资本金的20%	
3	2021年6月30日前	达到项目资本金的40%	
3	2022年6月30日前	达到项目资本金的70%	
4	2023年6月30日前	达到项目资本金的100%	

1.1.3 做好项目资本金的筹集工作，确保认缴的项目资本金全部及时到位，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1.1.4 认缴的项目资本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不得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1.2 投资控制

1.2.1 应协助项目公司按照项目批复的工可估算总投资做好项目的投资控制，除按约定由甲方或丙方承担的费用外，最终总投资超过批复工可估算总投资的，超出部分（包括项目建设期内工、料、机等单价变化）由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

(1) 将超出部分注入项目公司，但不得依此收取该部分资金的收益和成本。

(2) 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生产或提供的，应在承包费用中进行扣减超出部分。

1.2.2 不得以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和项目服务功能等方式降低项目总投资。

1.3 运营成本控制

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按照合作项目合同规定的运营成本做好项目运营成本控制，实际运营成本高于合作项目合同规定的运营成本的，超出部分（包括运营期内工、料、机等单价变化）应由乙方向项目公司注入，但不得依此收取该部分资金的收益和成本。

2. 融资

2.1 建设期融资

2.1.1 乙方应充分发挥其金融资源优势，全权协助项目公司开展多渠道融资，降低项目全寿命周期内的融资成本，融资周期不低于25年。

2.1.2 项目公司通过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等形式无法获取或全额获取项目融资的，乙方应依法依规全额为项目公司落实融资事宜，确保资金链连续，且应保

证项目公司在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180 天（或甲方批准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本项目的有效的融资合同。

2.2 运营期融资

项目运营期内，若出现流动资金缺口，且项目公司无法自行筹集的，乙方应依法依规全额为项目公司提供辅助措施，以保证项目的正常经营。

2.3 乙方为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等资金的，可以计取资金成本，但不得超过同期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4 乙方应无偿免除甲方、丙方和政府出资人代表为项目公司获取融资提供辅助措施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资本金注入、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等。

3. 股权稳定

3.1 本体股权限制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保持其内部股权稳定，其内部股权发生变更前，应书面通知甲方，获取其同意。

3.2 项目公司股权限制

3.2.1 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不得转让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亦不得进行项目公司内部股权调整。若乙方股东成员存续时间不足 30 年，除通过合法方式实现退出或无偿退出以外，在该成员减持项目公司股权时，乙方牵头人应对该成员所持的股权进行收购。

3.2.2 在项目经营期内，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以转让或调整项目公司内部股权比例。

4. 接受监督及检查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5. 保证

5.1 移交保证

除合作项目合同另有规定外，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保证项目公司按照合作项目合同的规定无偿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

5.2 项目公司履约保证

保证项目公司按照合作项目合同的规定履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履约，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3 履约保证

5.3.1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政策，在项目合作期内，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高速公路通行服务。

5.3.2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保证项目公司按照合作项目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建设及运营，合作期届满后无偿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

6. 按期开工

6.1 计划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或甲方批准日期前全面开工建设，建设工期 4 年。

6.2 如因建设程序、国家经济政策影响，使得融资或开工无法顺利进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后可延期开工和交工。

7. 其他

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丙方的权利义务

（一）丙方的权利

1. 知情权

与甲方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2. 其他

享有政府、法律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丙方的义务

1. 征地拆迁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办理项目永久性及其临时性林业用地手续。

1.2 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和土地审批手续（办理划拨用地手续等），确保本项目土地用地指标的配置。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时，应负责完成基本农田补划，上图入库等工作；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申请先行用地）时，丙方应负责完成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等工作。

1.3 负责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有关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设计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各项税费以及政府必要的工作费用等）按照丙方最新公布的征拆补偿标准，实行单价包干、数量按实计量的方法计算，其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批复工可估算中征地拆迁费用（含压覆矿）。征地拆迁费用超出批复工可估算中征地拆迁费用（含压覆矿）的，超出的部分按照归因、归责

原则处理；非丙方或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由丙方和项目公司各自承担 50%；属政策原因的，丙方全额承担。

1.4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负责完成施工临时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和设计图纸未能预见的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缆）和其他物品的迁移以及设计红线外结合实际应予拆除的建筑物（如红线穿越房屋时，不可能只拆除红线内房屋的情况）所占土地、部分土地征用后余下不便于耕作或使用的土地（群众要求征用等）的征用，但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应计入项目总投资。

2. 补偿义务

当触发乙方退出情形时，给予乙方适当补偿款项（如需），并保证及时足额到位。

3. 其他

3.1 根据甲方的统筹安排，及时与项目公司签订合作项目合同

3.2 政府、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项目公司

（一）项目公司组建

1. 组建方式

1.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同股同权、同股不同利”的方式共同依法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

1.2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认可。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复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1.3 项目公司人员及机构设置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的要求，同时应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在项目公司组建完成后按照黔交建设[2011]190号的要求通过备案；

1.4 乙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派驻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安排通过双方协商确定）。政府出资人代表派驻的人员应满足对项目进行全面监管的需要。

1.5 项目公司的股东代表及其员工不得在设计、施工等承包单位或其分包单位兼任中层及其以上领导职务。

2. 注册资本

2.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转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需经甲方批准。项目资本金扣除注册资本金后，应以资本公积方式进入项目公司。

2.2 注册资本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各成员同比例及时足额到位。

3. 注册地点

项目公司注册地点应为经甲方同意的项目所在地。

4. 经营范围

4.1 投资建设本项目；

4.2 经营管理本项目，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收费；

4.3 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

4.4 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充电桩、燃油料销售及公路工程等相关服务业务。

4.5 其他经甲方批准的经营业务。

（二）项目公司股东会

1. 表决权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项目资本金认缴比例行使表决权。

2. 股东会决议

2.1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决议事项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确定。

2.2 股东会会议作出的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会议所代表表决权 4/5 以上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但政府出资人代表基于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享有一票否决的权利。

2.3 股东会会议作出的特别决议，应由全体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三）项目公司董事会

1. 董事会组成

1.1 董事会由股东共同委派人员组成，设董事长。

1.2 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 董事会决议

2.1 董事会决议分为一般性决议和重大决议两种，决议事项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确定。

2.2 董事会重大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全部同意方可有效。

2.3 一般性事项经出席会议五分之四（4/5）以上的董事同意即为有效，但政府出资人代表派出董事基于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享有一票否决的权利。

（四）经营管理机构

1. 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层负责制。经营层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成。
2. 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行使职权。

六、政府出资人代表

（一）权利

1. 股东权利

1.1 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认缴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大写）圆（¥ 15 亿元），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政府出资人代表认缴的项目资本金金额固定不变，不随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比例的变动而变动。

1.2 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按照认缴的项目资本金比例对项目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2. 监理机构组建权

若采用二级监理机构，有权配置监理人员直接组建总监办对项目实施监理工作，但应经甲方同意，并将组建的机构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选择的监管权

乙方或其内部成员采用多专业承包项目工程、服务、货物的，并依法对外进行专业发包的，有权对其发包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义务

1. 监督义务

1.1 作为政府指定出资人，代表政府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或不定期将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向甲方报告。

1.2 在参与项目公司相关事项决策过程中，应从政府角度出发，自觉维护政府、甲方、丙方和社会公众利益。

2. 协调义务

2.1 协助项目公司协调项目沿线地方关系，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2.2 充分发挥金融资源优势，协助项目公司开展多渠道融资，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融资成本。

2.3 无条件接受甲方就政府出资人代表身份的更换。

3. 其他义务

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保证项目公司按照合作项目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建设及运营，合作期届满后无偿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

七、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金额为乙方认缴的项目资本金的 5%，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为现金形式，还应包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支付的利息，银行利息以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算至退还之日前一日）。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及处理

1. 甲方的违约

- 1.1 政府出资人代表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的。
- 1.2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2. 甲方的违约处理

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不少于 180 日）内进行补救；限期内仍无法完成补救的，甲方应按 2 万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持续 180 天的，甲方仍无法予以补救，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的违约及处理

1. 乙方的违约

- 1.1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公司注册。
- 1.2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乙方认缴的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或者项目公司不能获取项目融资或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全额获得项目其他建设资金时，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为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等辅助措施。

1.3 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未能与甲方签订合作项目合同。

1.4 未经甲方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

2. 乙方的违约处理

2.1 乙方发生第 1.1 款违约时，项目公司的注册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天后，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

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且经甲方责令改正后 180 天内仍无效的，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2.2 乙方发生第 1.2 款违约时，经甲方责令改正后 180 日内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乙方认缴的资本金不能足额到位的，甲方有权将其行为录入贵州省 PPP 项目社会资本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乙方为联合体的，则视为联合体牵头人和相应联合体成员共同行为，录入系统中。

2.3 乙方发生第 1.3 款违约时，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2.4 乙方发生第 1.4 款违约时，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且导致交工日期延误的，延迟交工工期相应抵扣收费期，经甲方批准的除外。

（三）丙方的违约及处理

1. 丙方的违约

由于丙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2. 丙方的违约处理

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乙方应书面通知丙方，并要求丙方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 180 日）进行补救；限期内仍无法完成补救的，丙方应按 2 万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持续 18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八、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十、保密

本协议及相关资料保密期为 10 年，除非为履行本协议之需要，任何一方所获得的有关本协议的文件、资料未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十一、其他条款

1. 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无特殊延长项目合作期情况下，本协议在该协议约定的项目合作期满 1 年后失效，否则，本协议在经延长的项目合作期满 1 年后失效。

4. 本协议因故终止的，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合作项目合同自行终止。合作项目合同终止的，视为乙方部分或全部退出本项目，合同各方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处理，完成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5. 本协议一式 48 份，协议各方各执 3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中交投资南京有限公司(成员三)(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四)(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五)(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六)(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八)(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九)(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十)(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十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十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丙方：贵阳市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丙方：毕节市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01月01日

业主证明

业绩证明

兹证明，贵金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GJTJ-18 合同段由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合同段起讫里程 K137+000-K150+954，全长 13.954km，新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 33.5m，分离式路基宽 2×16.75m，设计荷载公路 I 级，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桥梁、隧道、涵洞等。本合同段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地处云贵高原中北部，崇山峻岭、地质构造复杂，存在地下岩溶发育、崩塌堆积体、危岩落石、滑坡、煤窑采空区及瓦斯突出等不良地质，施工难度较大。合同金额：220357.65 万元，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交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主要工程量包括：

（一）路基工程：主线路基长度 5.102km。挖方 430 万立方米（其中石方 380 万立方米），深挖路堑 23 处，最大挖方高度 56.76m，填方 362 万立方米，高填路堤 10 处，最大填筑高度 47.8m，路基防护、排水混凝土 16 万立方米，其中 2m*3m 路基抗滑桩 308 根/6160m。

（二）桥梁工程：主线特大桥 2 座（大寨子特大桥：左幅 1061m，右幅 1167m，最大墩高 57.12m，何家寨特大桥：左幅 1087m，右幅 929.5m，最大墩高 80.925m），主线大桥 3.894km/8 座、匝道桥 0.362km/3 座。预制、运输、架设 40mT 梁 2136 片，50m 现浇箱梁 1 跨，65m 现浇箱梁 1 跨，简支箱梁采用预制梁场集中预制、架桥机架设，连续梁采用支架现浇法施工。空心薄壁墩 36 处，采用自抬升桁架式翻模、爬模等工艺施工。

（三）隧道工程：主线隧道长 5.613km（单幅）/3 座，均为分离式隧道，标准段建筑限界：净高 5.00m，净宽 14.50m，标准段开挖断面 166.89 m²，部分地段开挖断面 218.14 m²，开挖采用台阶法、双侧壁导坑法。其中唐家湾隧道 2397m（单幅），左线 1200m，右线 1197m，隧道 V 级围岩占比 62.5%，唐家湾隧道穿过煤系地层，瓦斯段长 0.723Km，瓦斯段占比 29.8%，为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隧道；岩上隧道 2226m（单幅），左线 1123m，右线 1103m；何家寨隧道 990m（单幅），左线 503m，右线 487m。

（四）涵洞工程：涵洞（通道）11 座。

项目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时间
项目经理	刘效峰	620422198010297111	2021.5.1~2023.11.22
常务副经理	李剑波	142726197102052212	2021.5.1~2023.11.22
项目副经理	付景芳	142402196803010072	2021.5.1~2023.11.22
项目副经理	陈龙	14022119831010341X	2021.5.1~2023.11.22
项目副经理	哈斯白音	150426197910085374	2021.5.1~2023.11.22
项目副经理	杨景瑞	42242819690113001X	2021.5.1~2023.11.22
项目副经理	王伟	142701198103166614	2021.5.1~2023.11.22
项目总工	祖庆泉	14240219770921003X	2021.5.1~2023.11.22
项目副总工	隋新伟	412728198803055216	2021.5.1~2023.11.22
项目副总工	张宜鑫	210323198212222817	2021.5.1~2023.11.22
项目副总工	李文飞	610324198810290036	2021.5.1~2023.11.22
项目副总工	郭成	130637198901062112	2021.5.1~2023.11.22
工程管理部部长	马慧东	142727199311131510	2021.5.1~2023.11.22
质量部部长	黄达	420984199211293313	2021.5.1~2023.11.22
安全总监	凡勇	411503198606034011	2021.5.1~2023.11.22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2 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施工 2a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DYZXLN-2022-0202

项目名称	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社会资本及北京至哈尔滨高速公路绥中(冀辽界)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第 1~4 标段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名称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李先生	联系方式	024-23239044、024-83211960
中标单位	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北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建公路运营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u>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u>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至哈尔滨高速公路绥中(冀辽界)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第 1~4 标段施工总承包	第 1 标段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 2 标段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 3 标段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 4 标段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地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666 号铁建大厦 A 座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32 号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 号	
联系人	陆鑫	联系方式	15712408111
中标内容	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社会资本及北京至哈尔滨高速公路绥中(冀辽界)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第 1~4 标段施工总承包		

中标价	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运营期间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捌拾玖万伍仟柒佰柒拾肆元整（¥263,895,774.00）
	北京至哈尔滨高速公路绥中（冀辽界）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第 1~4 标段施工总承包投标报价	第 1 标段	人民币壹拾捌亿叁仟柒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整（¥1,837,155,362.00）
		第 2 标段	人民币壹拾捌亿捌仟陆佰零伍万玖仟叁佰捌拾贰元整（¥1,886,059,382.00）
		第 3 标段	人民币贰拾叁亿壹仟捌佰肆拾伍万陆仟伍佰壹拾壹元整（¥2,318,456,511.00）
		第 4 标段	人民币壹拾柒亿捌仟捌佰零柒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整（¥1,788,071,364.00）
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招标时 PPP 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亿柒仟零肆万陆仟玖佰元整（¥16,370,046,900.00）
北京至哈尔滨高速公路绥中（冀辽界）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第 1~4 标段施工总承包	计划工期	开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交工：2026 年 10 月 31 日。 新建服务区、监控分中心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完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质量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鉴定优良。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	第 1 标段：马天明；第 2 标段：张瑞军；第 3 标段：邹小兵；第 4 标段：梁肇赞	
	项目总工	第 1 标段：刘吉昌；第 2 标段：张晖；第 3 标段：于平山；第 4 标段：任学萍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公章）  2022 年 7 月 7 日		招标人：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7 月 7 日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7 月 7 日	



副本

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
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
施工 2a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凌绥
高速公路联合体工程总承包部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凌绥高速公路联合体工程总承包部（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本项目 K33+600-K53+900 段工程施工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里程为 K33+600-K53+900，全长 20.300 公里，主要工作内容为路基、桥涵、隧道、路面、机电工程预留预埋、交安工程预留预埋、绿化、交通管理设施工程及为实施上述工作内容应建的临时设施等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书及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5）技术规范；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依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确定。签约合同价中的清单单价或总额价依据《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PPP项目合同》和承包人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书》确定。

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亿玖仟伍佰壹拾叁万玖仟叁佰零伍元整（¥ 895139305.00），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捌亿贰仟壹佰贰拾贰万捌仟柒佰贰拾元壹角捌分（¥ 821228720.18），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玖拾壹万零伍佰捌拾肆元捌角贰分（¥ 73910584.82）。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鹏华。

承包人项目总工：齐 栋。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鉴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暂定为42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日；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2月28日。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凌绥高速公路联合体工程总承包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陆志军（签字）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天胜（签字）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5 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

一、清单说明

本清单包含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路面工程、机电工程预留预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预留预埋、绿化工程、交通管理设施工程及为实施上述工作内容应建的临时设施等全部费用。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6,034,311
2	200	路基	229,907,853
3	300	路面	131,772,341
4	400	桥梁、涵洞	297,973,377
5	500	隧道	140,582,820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4,408,002
7	700	绿化	6,989,790
8	900	机电	874,715
9	1000	交通管理设施工程	30,524,077
10		第 100 章至第 1000 章清单小计	869,067,286
11		不可预见费（暂定金额）=10×3%	26,072,019
12		合同价（10+11）=12	895,139,305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202-1-1	清理现场	m2	948918	4.05	3843118
202-1-2	利用土平整、翻耕处理	m3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1	钢筋混凝土结构	m3			
202-3-2	混凝土结构	m3			
202-3-3	砖、石及其他砌体	m3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1	挖土方	m3	736945.9	3.28	2417183
203-1-2	挖石方				
203-1-2-a	挖软岩	m3	2118831	13.25	28074511
203-1-2-b	挖次坚岩	m3	1189616	17.56	20889657
203-1-2-c	挖坚岩	m3	14225	28.57	406408
203-1-2-d	冷开方次坚岩	m3			
203-1-3	挖除非适用材料 (不含淤泥)	m3			
203-1-4	挖淤泥	m3		16.31	
203-3	弃土场				
203-3-1	弃方	m3	1483961.87	11.98	17777863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203-3-2	排水设施工程				
203-3-2-a	M10 浆砌片石	m3	10681.1	274.87	2935914
203-3-2-b	盲沟	m	2078	190.13	395090
203-3-3	防护设施工程				
203-3-3-a	M10 浆砌片石	m3	1709	277.65	474504
203-3-3-b	C25 片石混凝土	m3			
203-3-4	强夯	m2	47669	3.96	188769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包括填前压实)				
204-1-1	利用土方	m3	286245.18	11.69	3346206
204-1-2	利用石方	m3	2781494	12.85	35742198
204-1-4	借土填筑	m3			
204-1-5	填筑透水性材料				
204-1-5-a	路基填筑透水性材料	m3	56559	55.17	3120360
204-1-5-b	路床填筑透水性材料	m3	12761	55.17	704024
204-1-5-c	台背填筑透水性材料	m3	283530	74.60	21151338
204-1-5-d	锥心填筑透水性材料	m3	38581.7	64.38	2483890
204-1-6	锥坡及台前溜坡填土	m3	226	51.78	11702
204-1-7	冲沟处理、立交区修整填筑石方	m3	13249	11.45	151701
204-1-8	填筑片石 (机井、水井)	m3	576	113.83	65566

正本



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
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中铁建投（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_____年____月



合同协议书

中铁建投(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PPP项目, 已接受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承包范围: 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范围内的临设、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机电、交安设施、绿化及环保、房建等工程施工及交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5) 技术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亿陆仟肆佰贰拾肆万陆仟壹佰柒拾玖元（¥11464246179.00），不含税价款为壹佰零伍亿壹仟柒佰陆拾伍万柒仟零肆拾伍元（¥10517657045.00），增值税为玖亿肆仟陆佰伍拾捌万玖仟壹佰叁拾肆元（¥946589134.00）；其中，不可预见费（暂定金额）为叁亿叁仟叁佰玖拾壹万零捌拾叁元（¥333910083.00），不含税价款为叁亿零陆佰叁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306339526.00），增值税为贰仟柒佰伍拾柒万零伍佰伍拾柒元（¥27570557.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希峰。

5.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鉴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8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日；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十四份，合同正本发包人一份，总承包单位两份，副本发包人五份，承包人九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铁建投（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戚印喜（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双高治（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明陈印志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胜李印天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海张印树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
（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合同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中铁建投（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引 言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辽宁省沈阳市签订：

甲方：辽宁省交通运输厅，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辽宁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职能部门；

乙方：中铁建投（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为加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公路网络，经本项目可行性论证、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省政府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模式实施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省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负责后续的项目执行、监管、移交等实施工作，指定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省交投集团”）作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签订《合资经营合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 甲方于2022年4月22日发布了本项目二次资格预审公告，并于2022年5月17日组织了本项目二次资格预审评审，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通过了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甲方于2022年5月18日发布了本项目二次招标公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最终确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

- 甲方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于2022年7月18日签订了《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PPP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 辽宁省交投集团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于2022年7月18日签订了《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PPP项目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合同》”），于2022年7月25日签订了《中铁建投（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根据《投资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和辽宁省交投集团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于2022年7月28日，在辽宁省朝阳市设立中铁建投（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即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公司。

甲乙双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约定双方在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中的权利和义务，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 1.1.1 “**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PPP项目合同》，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本项目**”或“**项目**”：指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PPP项目。
- 1.1.3 “**《投资协议》**”：指甲方与中选社会资本于2022年7月18日签订的《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PPP项目投资协议》。
- 1.1.4 “**《合资经营合同》**”：指辽宁省交投集团与中选社会资本于2022年7月18日签订的《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PPP项目合资经营合同》。
- 1.1.5 “**《公司章程》**”：指辽宁省交投集团与中选社会资本于2022年7月25日签订的《中铁建投（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
- 1.1.6 “**凌绥高速**”：指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
- 1.1.7 “**运营期财政支出责任**”：指本合同第9.3.2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1.1.8 “**项目设施**”：指本合同第7.2条款范围内的本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 1.1.9 “**概算总投资**”：指具有本合同第5.1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1.1.10 “**PPP项目总投资**”：指具有本合同第5.2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1.1.11 “**实际PPP项目总投资**”：指具有本合同第5.3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1.1.12 “**政府部门**”：指（a）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人民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b）辽宁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 1.1.13 “**省政府**”：指辽宁省人民政府。
- 1.1.14 “**辽宁省交投集团**”：指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15 **“中选社会资本”**：指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北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建公路运营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16 **“PPP”**：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 1.1.17 **“特许经营权”**：指具有本合同第2.1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1.1.18 **“PPP合作期”**：指具有本合同第2.2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1.1.19 **“建设期”**：指具有本合同第2.2.1（a）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1.1.20 **“运营期”**：指具有本合同第2.2.1（b）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1.1.21 **“试运营开始日”**：指具有本合同第8.1.1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1.1.22 **“运营年”**：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第一个运营年应在试运营开始日起至满一年之日止，以此类推。
- 1.1.23 **“运营月”**：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试运营开始日起，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该月1日开始，至PPP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止。
- 1.1.24 **“运营日”**：指运营期内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
- 1.1.25 **“移交日”**：指PPP合作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根据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的其他日期。如本合同根据第16条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移交日。
- 1.1.26 **“提前移交日”**：指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第16.7.1条款约定的提前移交日。
- 1.1.27 **“移交缺陷责任期”**：指具有本合同第11.13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1.1.28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1.1.29 **“生效日”**：指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

- 1.1.30 “**融资交割**”：指具有本合同第5.5.1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1.1.31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融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资本金和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 1.1.32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银行或其他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
- 1.1.33 “**LPR**”：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1.1.34 “**使用者付费**”：指具有本合同第9.2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1.1.35 “**可行性缺口补助**”：指具有本合同第9.3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1.1.36 “**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第3.4条款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 1.1.37 “**适用法律**”：指法律行为发生该当时现行有效的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有指导性的政策性文件等。
- 1.1.38 “**法律变更**”：指具有本合同第13.1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1.1.39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保：（a）在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b）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建设和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c）由有相关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 1.1.40 “**批准**”：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特许经营权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 1.1.41 “**中期评估**”：指具有本合同第8.12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1.1.42 “**一般补偿事件**”：指乙方按本合同第15.1条款约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1.1.43 “**认定保险赔款**”：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若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1.1.44 “**违约**”：指具有本合同第17.1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1.1.45 “**违约利率**”：指按违约行为发生时的五年期以上LPR乘以百分之壹佰贰拾（120%）所计算得出的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五年期以上LPR发生变动，则守约方有权选择以变动期间最高的五年期以上LPR为基础计算违约利率。违约利息按单利计算。
- 1.1.46 “**提前终止通知**”：指依照本合同第16.5条款发出的终止通知。
- 1.1.47 “**甲方同意**”：指甲方书面同意。
- 1.1.48 “**预防养护**”：指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 1.1.49 “**修复养护**”：指公路出现明显病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包括大修、中修、小修。
- 1.1.50 “**专项养护**”：指为恢复、保持或提升公路服务功能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灾后恢复等工程。
- 1.1.51 “**应急养护**”：指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

1.2 解释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a)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b) 日（天）、周（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天）、周（星期）、月和年。一（1）年以三百六十五（365）日计，一（1）个月以三十（30）日计。一期指一个运营年。

(c) 一方、双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d)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元”指人民币元。

(e)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高于”、“以外”不含本数。

(f)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g) 任何条款、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附表或附件。

(h)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i) 本合同中使用的“合同中”、“合同下”等类似用语，其所指应为本合同的全部而并非本合同的任何特定条款。

1.2.2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第2条 项目合作内容及期限

2.1 特许经营权

2.1.1 在PPP合作期间，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独家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包括以下内容：

(a)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行使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b)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获得使用者付费，并依据绩效评价结果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及本合同第 9.3.2 条款约定的政府方风险支出。

(c)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PPP 合作期限届满时，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完好、无偿、不设任何权利负担、无任何未完结法律纠纷、无任何未清偿债务、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法律责任地移交给政府方，省政府指定辽宁省交投集团收回上述设施及相关权益（以下简称“移交给辽宁省交投集团”）。

2.1.2 除本合同第5.4.5(c)条款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资产等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或质押，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2.1.3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8.2条款约定的运营维护范围内开展本合同第8.3条款约定的运营维护内容。如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拟采用项目设施开展除本合同第8.3条款约定的其他经营活动，需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且该等经营活动不得影响项目主体功能及公益属性，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

2.1.4 乙方不得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贷款等行为，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其股东或其他自然人、法人的债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参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的建设和/或运营维护。

2.1.5 乙方在PPP合作期间独家享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在PPP合作期间，甲方不应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2.1.6 在PPP合作期间，乙方就其在建设期由其投资建设的和在运营期更新投资而形成的资产，仅拥有在PPP合作期为实施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而使用、收益的权利，资产的所有权全部归属政府方。

2.2 PPP合作期

2.2.1 本项目PPP合作期限为四十四（44）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a）本项目建设期四（4）年，在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前提下，建设期自项目开工日（以施工许可日期为准）起至甲方确认的试运营开始日前一日止，建设期最终以实际发生期间为准。

（b）本项目运营期为自甲方确认的试运营开始日起四十（40）年。

（c）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本项目建设期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延长或缩短，本项目PPP合作期限相应延长或缩短，以使本项目运营期为四十（40）年。

2.2.2 本项目收费期限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PPP合作期内，若届时适用法律发生变更，本项目收费年限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必要调整。若按照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本项目实际收费年限短于运营期，则在乙方不能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运营期内，甲方在可行性缺口补助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第9.2.2条款约定的当年运营期基准通行费收入对乙方进行补偿（不足一年的，按照比例进行折算），或由甲乙双方按照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5条 项目投融资

5.1 概算总投资

5.1.1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辽宁省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亿壹仟贰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16,812,759,500.00）。

5.2 PPP项目总投资

5.2.1 根据经批复的《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PPP项目实施方案》，本PPP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亿柒仟零肆万陆仟玖佰元整（¥16,370,046,900.00），其中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亿柒仟伍佰伍拾万零贰仟元整（¥11,975,502,000.00）、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人民币贰拾贰亿肆仟陆佰叁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246,364,400.00）、工程建设其他费人民币陆亿壹仟叁佰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613,428,800.00）、预备费人民币柒亿肆仟壹佰柒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741,764,800.00），以及建设期利息人民币柒亿玖仟贰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792,986,900.00）。

5.3 实际PPP项目总投资

5.3.1 乙方应按照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预算（建设期利息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对项目进行投资控制，但不得以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和项目服务功能等方式降低实际PPP项目总投资。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投资调整的，按工程设计变更相关规定执行。

5.3.2 实际PPP项目总投资指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原则，结合竣工决算结果核算确认的实际PPP项目总投资，在经政府审定后，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核定依据。实际PPP项目总投资按如下方式进行核定：

（a）实际PPP项目总投资 = 核定工程费用 + 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 + 核定建设期利息。

（b）核定工程费用：以竣工决算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为准，预备费以初步设计确定额为上限，由甲方批准后确认。

（c）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经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部门认定的、合理的工

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勘察设计费、设计文件审查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相关评审费、监理费、中心试验室费用、土地使用及征地拆迁费等。

(d) 核定建设期利息：核定的长期贷款年利率按 6.50% 进行控制，具体按如下方式确定：

- a) 实际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4.185% 时，核定的长期贷款年利率为实际贷款年利率 + $(4.185\% - \text{实际贷款年利率}) \div 2$;
- b) 实际贷款年利率高于 4.185% 但不高于 6.50% 时，核定的长期贷款年利率为 $4.185\% + (\text{实际贷款年利率} - 4.185\%) \div 2$;
- c) 实际贷款年利率高于 6.50% 时，核定的长期贷款年利率为 $4.185\% + (6.50\% - 4.185\%) \div 2$ ，即 5.3425%。

核定建设期利息计算周期为在资本化期间，每笔贷款资金实际占用的时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延长时间产生的建设期利息不纳入核定范围。因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到位导致乙方的额外融资产生的建设期利息的认定，按照上述约定执行。

(e)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政府部门发布了新的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核算时应按最新的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5.4 项目融资责任

5.4.1 乙方负责在 PPP 合作期内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如乙方融资或经营发生困难，中选社会资本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项目资金到位。

5.4.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项目资本金、建设期投资补助（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政府方出资补助）以及融资资金等。

5.4.3 项目资本金全部来源于乙方注册资本，由中选社会资本出资和政府方出资两部分组成：

(a) 乙方应确保其注册资本不低于实际 PPP 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贰拾（20%），其中辽宁省交投集团持有乙方股权比例为百分之肆拾玖（49%），中选社会资本持有乙方股权比例为百分之伍拾壹（51%）。辽宁省交投集团对项目公司应不具有控制权或相对控制权。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九十（90）日内实缴注册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合同》签章页）



甲方（公章）：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公章）：中铁建投（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9日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9日

投资协议

中铁建投2022年第123号
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编号章

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
（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

投资协议

中国·辽宁·沈阳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3
1.1 定义.....	3
1.2 解释.....	4
第 2 条 项目概况.....	5
2.1 项目名称.....	5
2.2 项目区位.....	5
2.3 建设内容.....	5
2.4 运营内容.....	6
第 3 条 项目合作关系.....	7
3.1 合作期限.....	7
3.2 合作内容.....	7
3.3 乙方投标.....	8
3.4 乙方内部职责分工.....	8
3.5 PPP 项目公司.....	8
3.6 甲方的协助与监督.....	10
第 4 条 项目投融资.....	11
4.1 PPP 项目总投资.....	11
4.2 项目资金筹措.....	11
第 5 条 建设履约保函.....	14
5.1 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交.....	14
5.2 建设履约保函义务的承担.....	14
5.3 未提交建设履约保函.....	14
第 6 条 违约.....	15
6.1 违约.....	15
6.2 违约承担方式.....	15
6.3 违约行为的处理.....	15
6.4 违约赔偿.....	15
6.5 免责.....	16
6.6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6

第 7 条 不可抗力	17
7.1 不可抗力事件	17
7.2 免于履行	17
7.3 适用的例外	17
7.4 不可抗力的通知	18
7.5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8
7.6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8
7.7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8
7.8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8
第 8 条 保密	20
8.1 双方承诺	20
8.2 保密原则	20
8.3 使用限制	20
8.4 赔偿	21
第 9 条 争议的解决	22
9.1 协商	22
9.2 诉讼	22
第 10 条 其他约定	23
10.1 管辖法律	23
10.2 组成部分	23
10.3 继续有效	23
10.4 修订	23
10.5 可分割性	23
10.6 不弃权	23
10.7 不可转让性	23
10.8 通知	24
10.9 协议生效	25
10.10 文本	25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26

引 言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辽宁省沈阳市签订：

甲方：辽宁省交通运输厅，系辽宁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授权的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实施机构；

乙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北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建公路运营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系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选择的本项目社会资本。

鉴于：

- 为加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公路网络，经可行性论证、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省政府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下称“PPP”）模式实施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省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并负责后续的项目执行、监管、移交等工作。
- 甲方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本项目二次资格预审公告，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组织了本项目二次资格预审评审，乙方通过了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 甲方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本项目二次招标公告，乙方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最终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

为确立双方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特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 1.1.1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PPP项目投资协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应视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合资经营合同》”：指辽宁省交投集团与乙方签订的《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PPP项目合资经营合同》。
- 1.1.3 “本项目”或“项目”：指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PPP项目。
- 1.1.4 “项目公司”：指辽宁省交投集团与乙方为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之目的，根据《合资经营合同》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 1.1.5 “《PPP项目合同》”：指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PPP项目合同》。
- 1.1.6 “政府部门”：指（a）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人民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b）辽宁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 1.1.7 “省政府”：指辽宁省人民政府。
- 1.1.8 “辽宁省交投集团”：指省政府指定的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即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9 “PPP项目总投资”：指具有本协议第4.1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1.1.10 “建设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第5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的保函。
- 1.1.11 “使用者付费”：指具有《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含义。
- 1.1.12 “可行性缺口补助”：指具有《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含义。
- 1.1.13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1.1.14 **“适用法律”**：指法律行为发生时现行有效的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有指导性的政策性文件等。

1.1.15 **“违约”**：指具有本协议第6.1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1.2 解释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b) 日（天）、周（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天）、周（星期）、月和年。一（1）年以三百六十五（365）日计，一（1）个月以三十（30）日计。
- (c)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 (d)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元”指人民币元。
- (e)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高于”、“以外”不含本数。
- (f)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g) 任何条款、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或附件。
- (h)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 (i) 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j) 本协议中使用的“协议中”、“协议下”等语句及类似用语，其所指应为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

1.2.2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第2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为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

2.2 项目区位

2.2.1 凌绥高速主线

凌绥高速主线起自凌源市热水汤街道北沟村(蒙辽界),接拟改造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至凌源(蒙辽界)公路,止于绥中县王宝镇小冯屯村规划渤海大街。

2.2.2 绥中港连接线

绥中港连接线起自主线终点,止于王宝镇平坊村,接国道 G228 线(滨海公路)。

2.3 建设内容

2.3.1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辽宁省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凌绥高速包括高速公路主线和连接线,其中高速公路主线路线全长172.200公里,连接线路线全长3.117公里。

2.3.2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辽宁省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高速公路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2.3.3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辽宁省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全线设置监控通信分中心1处、监控通信站

2处、匝道收费站9处、终点主线收费站1处、养护工区3处、服务区3处。核定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45464平方米，占地面积524亩。

2.4 运营内容

在项目建设完成之后，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凌绥高速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营管理和维护，提供专业的运营、养护与维修服务，保证项目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具体包括对路面、路基、桥涵隧道、机电工程、沿线设施、绿化工程等工程的养护和维修服务，通行收费管理服务，协助完成路政管理和交通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装备及便利条件等，以及依法对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进行经营与开发管理等。

第3条 项目合作关系

3.1 合作期限

- 3.1.1 本项目PPP合作期限为四十四（44）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 3.1.2 本项目建设期四（4）年。在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前提下，建设期自项目开工日（以施工许可日期为准）起至甲方确认的试运营开始日前一日止，建设期最终以实际发生期间为准。
- 3.1.3 本项目运营期为自甲方确认的试运营开始日起四十（40）年。
- 3.1.4 除非《PPP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如本项目建设期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延长或缩短，本项目PPP合作期限相应延长或缩短，以使本项目运营期为四十（40）年。
- 3.1.5 《PPP项目合同》对PPP合作期限另有约定的，按《PPP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3.2 合作内容

- 3.2.1 乙方与辽宁省交投集团按本协议和《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和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
- 3.2.2 项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和《PPP项目合同》的约定，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行使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3.2.3 项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PPP项目合同》的约定，获得使用者付费，并依据绩效评价结果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 3.2.4 项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在PPP合作期限届满时，将本项目涉及的设施及权益完好、无偿、不设任何权利负担、无任何未完结法律纠纷、无任何未清偿债务、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法律责任地移交给政府方，省政府指定辽宁省交投集团收回上述设施及相关权益（以下简称“移交给辽宁省交投集团”）。

3.3 乙方投标

- 3.3.1 乙方投报的本项目运营期间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含税）为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捌拾玖万伍仟柒佰柒拾肆元整（¥263,895,774.00）。
- 3.3.2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阶段提供了虚假资料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兑取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的本项目中标资格。

3.4 乙方内部职责分工

- 3.4.1 乙方已在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对其内部职责分工进行了约定，详见附件1。

3.5 PPP项目公司

- 3.5.1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应按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与辽宁省交投集团依法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PPP项目合同》规定的项目合作期满后，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将本项目涉及的设施及权益完好、无偿、不设任何权利负担、无任何未完结法律纠纷、无任何未清偿债务、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法律责任地移交给辽宁省交投集团。
- 3.5.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应满足本协议第4.2.3条款的约定，乙方在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51%（如乙方为联合体则应注明：其中，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为19.000%，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为17.000%，中铁建北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为1.000%，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为5.000%，中铁建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为1.000%，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为1.000%，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为1.000%，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为1.000%，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

- 司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为1.000%，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为1.000%，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为1.000%，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为1.000%，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为1.000%。乙方出资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
- 3.5.3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与辽宁省交投集团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公司，在辽宁省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因乙方原因每延期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元）的违约金（累计计算）。如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因乙方原因仍未进行注册登记，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的本项目中标资格，届时乙方除应支付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兑取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 3.5.4 乙方与辽宁省交投集团设立项目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批准。正式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应交甲方备案一份。
- 3.5.5 除《合资经营合同》或《PPP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他人。
- 3.5.6 乙方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如乙方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 3.5.7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建设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九十（90）日内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应不低于20%，其余注册资本按照建设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实缴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如因乙方

原因，项目资本金未能按计划到位且接到甲方责令整改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改正的，或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三十（30）日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三十（30）日，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并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 3.5.8 如项目公司融资或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项目资金到位。
- 3.5.9 除依法按合同取得工程价款及利润分配外，乙方不得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资金。
- 3.5.10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在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前，项目公司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未能在注册登记之日起十五（15）日内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每延期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元）的违约金（累计计算）。如延期时间超过三十（30）日，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并与乙方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支付上述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
- 3.5.11 《PPP项目合同》中对乙方进行的义务性约定，乙方均应予以接受。

3.6 甲方的协助与监督

- 3.6.1 甲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贷款、建设、养护、运营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 3.6.2 甲方有权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第4条 项目投融资

4.1 PPP项目总投资

- 4.1.1 根据经批复的《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PPP项目实施方案》，本PPP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亿柒仟零肆万陆仟玖佰元整（¥16,370,046,900.00），其中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亿柒仟伍佰伍拾万零贰仟元整（¥11,975,502,000.00）、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人民币贰拾贰亿肆仟陆佰叁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246,364,400.00）、工程建设其他费人民币陆亿壹仟叁佰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613,428,800.00）、预备费人民币柒亿肆仟壹佰柒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741,764,800.00），以及建设期利息人民币柒亿玖仟贰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792,986,900.00）。
- 4.1.2 实际PPP项目总投资以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计算并经政府审定的数值为准。

4.2 项目资金筹措

- 4.2.1 项目公司负责在PPP合作期内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如项目公司融资或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项目资金到位。
- 4.2.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项目资本金、建设期投资补助以及融资资金。
- 4.2.3 项目资本金
- (a) 本项目资本金设定为总投资的 20%，即人民币叁拾贰亿柒仟肆佰万零玖仟肆佰元整（¥3,274,009,400.00），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用作项目资本金。
 - (b) 本项目政府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设定为 49%，应出资人民币壹拾陆亿零肆佰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1,604,264,600.00）；乙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51%，应出资人民币壹拾陆亿陆仟玖佰柒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1,669,744,800.00）。若最终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项目公司股东应确保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变化后项目

总投资的 20%。

- (c) 乙方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应按照本协议第 3.5.7 条约定执行。若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完成资本金出资，则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4.2.4 建设期投资补助

- (a)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补助包括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和政府方出资作为建设期投资补助两部分。
- (b) 本项目预计可获得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为人民币叁拾壹亿零壹佰万元整（¥3,101,000,000.00），甲方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的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优先以建设期投资补助的方式使用。
- (c) 本项目中政府方合计出资人民币壹拾捌亿捌仟万元整（¥1,880,000,000.00），其中人民币壹拾陆亿零肆佰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1,604,264,600.00）作为项目资本金，其余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柒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275,735,400.00）作为建设期投资补助。若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则政府方出资优先用作项目资本金，其余资金作为建设期投资补助，并保证政府方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 49%。

4.2.5 项目融资资金

- (a) 除项目资本金、建设期投资补助外，本项目投资所需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
- (b) 项目公司应依据社会资本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招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融资安排，按照最大化节约融资成本的原则，编制项目融资方案，经项目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 (c) 项目公司签订融资文件和提取融资资金前，须取得甲方和辽宁省交投集团事先书面同意。融资文件指与项目融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文件。
- (d) 如项目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完成融资，乙方应通过自行补足以及其

他合法方式确保项目融资及时足额到位。如项目公司在《PPP 项目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融资交割，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

(e)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补足资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该当次甲方通知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发生多次违约的，违约次数及违约金累计计算。

(f) 如乙方不能补足项目所需资金，造成逾期完工时间预计超过 6 个月以上的，乙方应按照项目已完成投资与 PPP 项目总投资之间差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及（或）解除本协议，给甲方及项目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g) 根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项目公司可以采用收益权质押的方式获得资金，并以相关收入作为还款来源。除了上述情形外，项目公司禁止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资产等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或质押，也禁止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4.2.6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和融资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4.2.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和项目公司董事会全票通过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拆借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投资协议》签章页）

甲方（公章）：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8日

乙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中铁建北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中铁建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8日

2.3 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土建工程施工 TJ3 合同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5411] 号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土建工程施工TJ3标段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捌亿叁仟贰佰捌拾贰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83282.9136万元)。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0月13日

年 月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0月13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ZTY.CN



副本

合同编号: WLX(202010)TJ1-003

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土建工程
施工 TJ3 合同段

合同文件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项目,已接受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 I13 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I13 合同段由 K5+046 至 K10+871.2、K19+700 至 K29+550,长约 15.675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00km,沥青路面,有互通立交 1 处;特大桥 1 座,计长 1444.5m;大中桥 11 座,计长 2303.6m;隧道 0 座,计长 0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对合同范围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及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4) 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8)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投标书附表。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亿肆仟伍佰玖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肆元整（¥845,983,974.00元），其中含安全生产经费13,154,838.00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靳双鹏，承包人项目总工：何开均。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由双方签订工程结算协议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由于本项目尚未明确项目法人，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先行履行项目投资（业主）职责，因此本协议甲方签约方为“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待成立项目法人后，甲方的所有权力义务将自项目法人成立之日起直接移交至项目法人，乙方应无任何异议。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承包人（盖章）：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10月26日

交工验收证书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年6月6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03号

工程名称：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土建工程施工第TJ3合同段		
项目法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TJ3合同段交工验收起止桩号：K5+046 ~ K10+871.2/Y1K5+051 ~ Y1K6+833.063/Y2K9+800~Y2K10+906.7, K19+700~K29+550, 全长15.675Km。主要工程量如下： 1. 路基工程：填方263.84万m ³ ，挖方328.19万m ³ ，排水工程2.67万m ³ ，防护工程6.13万m ³ ，软基换填38.54万m ³ 。 2. 桥梁工程： (1)4606.3m/17座，其中特大桥1444.5m/1座，大桥2878.3m/11座，中桥283.5m/5座。1) 主线桥梁：3744.3m/12座，其中特大桥1444.5m/1座，大桥2085.2m/7座，中桥214.6m/4座。2) 匝道桥梁：大桥535.7m/2座。3) 天桥：大桥155.2m/1座，中桥68.9m/1座。4) 其它桥梁：国道G323马市跨线桥拼宽102.2m/1座。 (2) 桩基646根，墩柱430根，盖梁284片，现浇梁192m，钢箱梁211.5m/6跨，预制梁板1065片（其中：30m箱梁312片、25m箱梁330片、22m箱梁16片、20m箱梁20片、12m箱梁2片、50mT梁55片、45mT梁5片、40mT梁285片、35mT梁40片）。 3. 涵洞通道：2790.4m/63道。 4. 其他工程：枢纽互通立交1处。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845983974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30个月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1. 工程质量：TJ3合同段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各分项工程合格率为100%，工程质量评定为98.4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2. 合同执行情况：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设置施工管理机构、配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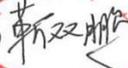
人员和机械设备，能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进度满足总体施工工期。

3. 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1）路基、桥涵排水设施等应定期跟踪、维护，发现工程缺陷问题应限期处置完善；（2）妥善处理线外遗留工程，并确保线外可视范围（因工程施工引起的）实现“全面复绿”。

4. 有关决定：承包人需尽快完善工程变更、抓紧做好工程结算工作，完善竣工资料并按要求做好竣工文件移交工作，按合同认真履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一切责任。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按期完成，按交通部颁发《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及相关规定，本合同段工程质量自检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6月6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交工。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6月6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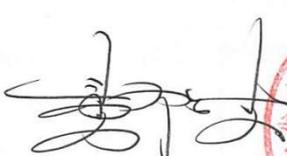
同意交工。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6月6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交工。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6月6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2.4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南康至龙南段扩容工程 XJC4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江西省高速集团南康至龙南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办

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9月19日所递交的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南康至龙南段扩容工程主体土建工程-I类 XJC4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伍亿伍仟陆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柒拾叁（¥556246873）元。

工期：26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项目经理：赵福明

项目总工：孔德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南康至龙南段扩容工程项目办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和第9.5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和管理目标风险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康至龙南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

正本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南康至龙南段
扩容工程

XJC4 标段

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康至龙南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南康至龙南段扩容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XJC4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XJC4 标段由 XK108+371.068 至 XK119+500，长约 11.129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0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 1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10 座，计长 3208.3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廉政合同；
- (3) 安全生产合同；
- (4) 合同谈判备忘录及相关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函；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补遗书；
- (10) 招标图纸；
- (11) 项目经理及总工委托书；
- (12) 已标价的经不平衡报价调整后（如有）的工程量清单；
- (13) 管理目标风险金转账凭证、履约担保（含公证书、承诺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陆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柒拾叁元（¥556246873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福明。承包人项目总工：孔德明。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6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副本五份，乙方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康至龙南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廖心春（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何强（签字）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交工验收证书

附件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17 号

工程名称：大庆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江西省南康至龙南段扩容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XJC4		
项目法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赣州诚正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1、路基工程：路基挖方 244 万方（其中挖土方 59 万方，挖石方 185 万方），路基填方 238 万方；排水工程 36552 米（含平台沟 13253 米）、防护工程 21879.5 立方米。</p> <p>2、桥涵工程：大桥 2901.3 米/6 座（含龙下岭排上桃江大桥 3*40+4*40+4*40+3*40+(50+85+50)+3*40 挂篮悬臂现浇桥梁）；中桥 308 米/4 座；盖板及通道（钢筋砼盖板）1549.13 米/34 座，圆管涵 416.77 米/15 座。</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556246873 元	实际	564530658 元（预估）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6 个月	实际	26 个月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p> <p>XJC4 合同段工程质量总体良好，各项指标均能满足设计要求，外形尺寸控制较好，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XJC4 合同段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进行工程建设，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够按照项目办、总监办的要求及指令进行施工，完成了各阶段工程目标任务，同时高度重视文明环保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充分体现了顽强拼搏、能打硬仗的优良企业传统，履约能力及合同执行情况总体良好。</p> <p>XJC4 合同段已经将省质监局交工验收检查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全部处理完成，并做好书面回复。</p>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将现场的遗留问题及工程缺陷交由养护单位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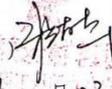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9月23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XJC4 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具备交通部 2010 年第 65 号令公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归定的交工验收条件,同意将现场的遗留问题及工程缺陷交由养护单位处理,发生的费用由 XJC4 合同段承担,该合同段自 2022 年 9 月 24 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9月23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09月23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9月23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法人名称变更查询网址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吊销,未注销 | 吊销,已注销 | 注销 | 迁出 | 歇业 |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 成立1年内 | 成立1-5年 | 成立5-10年 | 成立10-15年 |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 总局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 有行政许可信息 | 无行政许可信息 | 有行政处罚信息 |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有商标注册信息 |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37秒, 查询到4条信息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116528 | 法定代表人: 谢翥法 |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20日

注册号:

历史名称: 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第 TJ4 合同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4089] 号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 TJ4 标段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总价为：伍亿陆仟零叁拾肆万肆仟贰佰肆拾捌元（¥56034.4248 万元）。

其中：

安全生产费：906.9491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年 月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21年08月0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
第 TJ4 合同段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发包人：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已接受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 TJ4 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TJ4 合同段由 K33+000~K41+317.43,长约 8.317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Km/h, / 路面,有互通立交 2 处;桥 18 座,计长 3975.96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主要施工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标段桩号范围内 10kv 以下(不含本数)电力线路迁改工程;TJ4 标预制梁;K23 + 000 ~K41 + 317.43 范围内的附属区房建和通讯管线迁改施工。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对合同范围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及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4) 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投标函、报价函和报价函附录;

(8)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投标书附表。

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第 T14 合同段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亿陆仟零叁拾肆万肆仟贰佰肆拾捌元整（¥560344248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用：人民币（大写）玖佰零陆万玖仟肆佰玖拾壹元整（¥9069491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诒宝，身份证号码：362321198110101039。

承包人项目总工：刘栋梁，身份证号码：432930197302090031。

6.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工期暂定为 24 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由双方签订工程结算协议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良

2021 年 9 月 7 日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孙伟

2021 年 9 月 7 日

交工验收证书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年6月7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04号

工程名称：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TJ4合同段			
项目法人：广东省南粤交通雄信高速公路管理处	设计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施工标段起讫桩号为K33+000~K41+317.43，线路全长8.317km，其中桥梁长2.698km，设长市互通立交1座，珠玑北枢纽互通立交1座，房建工程1处（长市管理分中心）。 主要工程量包括：全线路基挖方174.68万m ³ ，填方117.35万m ³ ；桥梁共20座，桩基730根，承台、系梁223个，墩柱、肋板549个，盖梁、台帽285个，预制梁（板）数量共1121片，现浇梁10跨。房建工程总建筑面积为7961.08m ² 。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56034.4248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4个月	实际	24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1. 工程质量评价：施工单位TJ4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经交工检测，工程质量评分为98.2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2. 合同执行情况：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设置施工管理机构，所配备人员和机械设备能够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标准化施工，工程进度基本满足总体施工工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3. 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设置施工管理机构，所配备人员和机械设备能够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标准化施工，工程进度基本满足总体施工工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1) 部分排水沟淤堵，未及时清理。 (2) 部分桥下绿化草未生长； (3) 在缺陷责任期出现的质量问题，保证及时处理，无条件修复； (4) 需尽快完善工程变更、抓紧做好工程结算工作，完善竣工资料并按照要求做好归档工作。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各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李天
印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竣工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竣工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竣工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丹（凤）宁（陕）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工程 PPP 项目（项目编号：TC200H04C）。

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预中标公示结果，经招标人商洛市交通运输局确认，最终确定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主要中标条件：本项目采取设计（不含初步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的方式进行运作。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598423.93 万元。特许经营期：建设期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全部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运营期自省政府批准收费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届满，运营期为 30 年。

基本通行费收入比例：第一阶段（运营期前 10 年）80%，第二阶段（运营期中 10 年）82.5%，第三阶段（运营期后 10 年）85%。

请中标人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保证金将全部没收。



注：本通知一式十六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四份，中标人执八份。

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年8月8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丹(凤)宁(陕)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工程PPP项目DS-B02合同段 (项目名称) DS-G02标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77286858.00元。

工期：1095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配齐专职安全人员、规范安全投入管理、杜绝各类伤亡事故、遏制较大险性事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项目经理：杨爱民 (姓名)。

项目总工：周治国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到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丹宁东高速公路联合体施工总承包部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2022年8月12日

合同协议书



正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丹(凤)宁(陕)高速丹凤至山阳段公路 PPP 项目

DS-B02 合同段 DS-G02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丹宁东高速公路联合体施工总承包部

承包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

合同协议书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丹宁东高速公路联合体施工总承包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丹（凤）宁（陕）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 PPP 项目 DS-B02 合同段（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DS-G02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承包范围：K16+916.800~K29+013.770 段的临设、路基、桥涵、隧道、弃渣场绿化及环保、房建工程（含收费大棚）、交叉工程以及竣（交）工验收、缺陷修复、保修，长约 12.10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 100km/h。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如有）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含暂列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亿柒仟柒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伍拾捌元，（小写）¥977286858.00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34492519.05 元；另外：合同净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亿玖仟陆佰伍拾玖万叁仟肆佰肆拾柒元柒角整，（小写）¥896593447.7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零陆拾玖万叁仟肆佰壹拾元叁角整，（小写）¥80693410.3 元。

4. 合同价包含内容：完成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0#台账图纸工程量变化风险；除可调差主材之外的材料价格增减风险及其产生的费用和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变更费用；图纸中未明示的措施费风险等）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垃圾处置费、验收费用、试运行费、安全文明设施配置及施工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施工水电费、排污费等全部费用。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爱民，注册证书编号：晋 1142006200801577

承包人项目总工：周治国，注册证书编号：4402000118021

承包人安全总监：吴振虎，注册证书编号：晋交安 B (19) G00972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1. 不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2. 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考核奖惩机制。3. 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从源头上防范事故发生。4. 建立并落实分包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将分包商纳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5. 按规定和要求设置各级安全监管机构，配备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人员。

6. 实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 2023 年 12 月建成通车，总工期不超过 36 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6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3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丹宁东高速联合体施工总承包部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本

丹（凤）宁（陕）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
工程 PPP 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DS-B02 合同段)

发包人：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9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有关规定，按照《丹（凤）宁（陕）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工程 PPP 项目投资协议》《丹（凤）宁（陕）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丹（凤）宁（陕）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工程 PPP 项目合资经营协议》有关条款约定，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丹（凤）宁（陕）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项目施工总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承包范围：主线K16+916.800~K38+464.642（全长21.548公里）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基、桥涵、隧道、交叉工程、路面、房建及交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其中联合体成员1：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K16+916.800~K29+013.770段施工任务；成员2：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K29+013.770~K38+464.642施工任务，建设规模为双向四车道，时速为100km/h。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社会投资人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3) 《丹（凤）宁（陕）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工程PPP项目合同》（另册）、《丹（凤）宁（陕）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工程PPP项目投资协议》（另册）、《丹（凤）宁（陕）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工程PPP项目合资经营协议》（另册）；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包括施工图批复后的修编和补充）；

- (9) 图纸;
- (10) 暂定工程量清单 (暂定单价);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 (12) 发包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暂定单价合同, 暂定单价为以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为依据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 暂定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贰拾肆亿肆仟伍佰玖拾伍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 (¥2445956720.00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138808660.00 元, 最终合同价以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4. 合同价包含内容: 完成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量 (包括但不限于: 0#台账图纸工工程量变化风险; 除可调差主材之外的材料价格增减风险产生的费用和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变更费用; 图纸中未明示的措施费风险等) 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垃圾处置费、验收费用、试运行费、安全文明设施配置及施工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施工水电费、排污费等全部费用。

5. 总承包项目经理: 杨 军, 身份证号码: 411224198703260710。

总承包项目总工: 孙 亮, 身份证号码: 210123198412080218。

6. 工程质量目标: 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及房建、收费大棚工程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要求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 做到风险防控无死角, 事故隐患零容忍, 安全防护全方位, 生产过程安全监管到位, 实现生产安全达标, 杜绝生产安全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 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力争实现无伤亡工地。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

- (1)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地方有关环保、水保的要求,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复的

环保、水保方案实施。坚持低碳经济原则，环境污染有效控制，土地利用节约资源，节能措施落实到位，工程绿化一次达标，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路。

(2) 施工弃土、弃渣运送至批准的弃土场，对取、弃土场，路基边坡，采取适当的工程防护、植物防护措施，避免水土流失；

(3) 污水、尾气排放达标；

(4) 有效控制施工噪音、扬尘、运输遗洒，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防止泄漏；

(5) 节能降耗，推广使用环保建筑材料，提高资源重复利用率。

(6) 无集体投诉事件，环境监控达标。

农民工工资清欠目标：保证农民工工资每月足额发放，力争做到无投诉，无上访。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2023年12月建成通车，总工期不超过 36 个月。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五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三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九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1年9月1日



承包人：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1年9月1日



承包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1年9月1日



承包人：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1年9月1日



丹凤至宁陕高速公路
丹凤至山阳段 PPP 项目联合体合作协议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甲方 1: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会奇

注 册 地: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9078454X9

甲方 2: 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炜

注 册 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 号 2 楼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81560926X

甲方 3: 陕西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景超

注 册 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八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1195597E

乙方: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中义

注 册 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 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0165L

丙方 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治双

注 册 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317581XJ

丙方 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注 册 地: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丙方 3: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兴周

注 册 地: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009X2

丁方: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明先

注 册 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333358

丹宁东段项目是陕西省“2367”高速公路网规划的18条联络线之一，路线全长约39.05公里，总投资约59.84亿元，甲方1、甲方2、甲方3、乙方、丙方1、丙方2、丙方3、丁方八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与丹宁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PPP项目投标，共同按照出资比例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现就联合体投标及中标后组建项目公司具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第一条 甲方1、甲方2、甲方3、乙方、丙方1、丙方2、丙方3、丁方八方组成联合体，受甲方2、甲方3、乙方、丙方1、丙方2、丙方3、丁方各方共同委托，一致授权由甲方1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参加丹宁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项目投标以及中标后组建项目公司。

第二条 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PPP项目合同，在PPP项目合同规定的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并在合作期满后，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经营权及公路附属设施、相关资料移交给商洛市交通局或商

洛市政府指定机构。

二、股权比例

第三条 项目工可估算总投资约 598423.93 万元（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按照《丹凤至宁陕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拟筹集 119684.7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作为资本金实施本项目。资本金由政府资金和社会资本资金构成，其中政府资本金 35905.44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30%；社会资本资金 83779.35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70%。

当总投资额发生变动时，各成员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出资额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社会资本各成员出资比例及金额见下表：

出资代表		项目公司资本金比例	联合体内部资本金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商洛市政府出资人代表		30%	/	35905.44		
联合体社会投资人		70%	/	83779.35		
甲方 1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23.12%	20.61%	29.45%	24668.46	
	联合： 甲方 2：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28%	33.03%	3.25%	2725.63
	甲方 3：陕西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0.23%	0.33%	277.91	
乙方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3.12%	33.03%	27672.00		

出资代表		项目公司资本金比例	联合体内部资本金比例	出资额 (万元)
丙方 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12%	33.03%	25278.30
	联合： 丙方 2：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6.85
	丙方 3：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6.85
丁方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64%	0.91%	763.36
合计		70%	100%	83779.35

第四条 项目资本金分期到位时间。社会资本方的资本金首笔出资约14000万元，各方按股权比例在《投资协议》签订后30日内足额实缴出资到位。其余项目资本金在实施机构无特殊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3年的建设周期，按40%、30%、30%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逐年到位。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债务性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各股东方协助。当项目公司融资困难时，可由联合体各方通过股东借款方式完成项目资金筹措。

三、施工范围划分

第五条 按照各企业在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的大小，结合各自所具备的资质条件，将项目任务进行划分。

甲方1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联合甲方2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甲方3陕西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按照项目公司股权出资比例，共同获得33.33%建安工程份

额，包括所属段落内的临时工程、路基路面（含沥青采购）、桥梁涵洞（含伸缩缝）、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管理养护服务房建工程（含收费大棚）、连接线工程、全线机电工程（包括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隧道机电工程，以下简称全线机电工程）和全线绿化工程施工份额。甲方 1 不自行施工，将所获得的全线机电工程、绿化工程施工份额分别交由甲方 2 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3 陕西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剩余约 29.45%建安工程份额，平均交由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取得甲方 1 的建安工程份额向甲方 1 交纳经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 11% 的投资价差，投资价差的实现方式由各方协商通过合理合规方式实现，各方均应相互配合实现价差的计提路径，保障甲方 1 投资收益的实现。

乙方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 33.33%建安工程及从甲方 1 所取得的施工份额的施工，包括所属段落内的临时工程、路基路面（含沥青采购）、桥梁涵洞（含伸缩缝）、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管理养护服务房建工程（含收费大棚）、连接线工程等全部工程施工。

丙方 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丙方 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丙方 3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

组织 33.33%建安工程及从甲方 1 所取得的施工份额的施工，包括所属段落内的临时工程、路基路面（含沥青采购）、桥梁涵洞（含伸缩缝）、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管理养护服务房建工程（含收费大棚）、连接线工程等全部工程施工。

丁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全线施工图的勘察、设计工作，不参与施工份额分配。

四、项目公司组建

第六条 项目公司组建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家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中标后，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第七条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公司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商洛市政府出资人代表委派 1 名，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联合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委派 1 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1 名，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派 1 名，设职工董事 1 名在甲、乙、丙三方轮值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届期满后经提名方重新提名推选，可以连任。

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商洛市政府出资人代表委派 1 名，剩余 2 名监事在甲、乙、丙三方轮值产生。

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各 1 名，共 6 人组成。其中总经理、财务总监及 2 名副总经理共 4 人由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委派 2 名；1 名副总经理(负责质量管理)及总工程师(负责设计变更管理)共 2 人由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联合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委派。

五、各方职责划分

第八条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作为该项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主要负责配合项目各项前期手续的

办理、设计及变更管理、对参建各方施工组织及技术方案的审查以及合同履行、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管理，组织交工验收和配合政府进行竣工验收。

第九条 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同其他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机电工程施工，配合做好项目的审计、交工和竣工验收工作，不具体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管理。

第十条 陕西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同其他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建设期内项目全线绿化工程施工，配合做好项目的审计、交工和竣工验收工作，不具体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同其他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所属施工份额的建安工程的施工，配合做好项目的审计、交工和竣工验收工作，共同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监管等。

第十二条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该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同其他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所属施工份额的建安工程的施工，配合做好项目的审计、交工和竣工验收工作，共同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监管等。

第十三条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同其他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更设计和设计后续服务，配合做好项目的审计、交工和竣工验收工作，不具体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实际参与设计、施工的各方必须遵照执行交通行业品质工程、五化建设标准，按照现行的设计、施工规范和监理程序开展施工，依照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在满足合同约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基础上，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需达到优良。

实际参与施工的各方作为施工主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需按照项目公司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方案，同时对所辖路段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确保甲方及项目公司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资金足额到位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组织施工，随时跟进监督工程进度，保证项目按期建成通车。

建设期任何一方在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出现违约或者不满足政府监管要求和项目公司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公司有权进行调整直至收回该方承担的所有施工份额。

第十五条 为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避免因工程建

设规模扩大导致的投资和运营成本增加，针对本项目隧道、重点桥位、高边坡防护、滑坡、不良地质处理等路段，在满足规范详勘要求及项目公司确认的前提下，为确保地质勘探的准确性及设计方案的合理性，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规定的勘察设计频率以外增加的勘察测量、地质钻孔等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充分发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优势，加大设计优化力度，合理选线、控制好桥隧比例，采用标准化设计、合理调配土石方，尽最大可能节约工程造价，通过设计优化达到节约投资成本效果，项目公司应对设计方进行奖励；若由于设计原因，在实施阶段发生较大设计变更，造成投资大幅增加，项目公司也将对设计方进行处罚，具体奖罚方案由项目公司研究确定。

六、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由甲方牵头开展相关工作；实施阶段的运营方案、运营成本及采购方案（如有）等相关事项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联合体全体成员应根据投资协议要求，充分做好项目资金筹集工作，并按照股权比例按期足额实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首笔项目资本金，确保 PPP 项目合同能够按期签署。若因自身原因导致以上投资协议所约定义务未按期履行完毕的一方，视为违约方，因此造成的后果及所涉及的违约金由该方承担并支付。同时，该方还应按日向其他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各方资本金出资额的万分之五。履约事项包含但不限于按期提交履约保函、按期签署投资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按期支付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项目资本金等。

第十八条 联合体全体成员应共同确保项目公司融资工作顺利开展，确保项目公司按期完成融资交割。若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公司不能按期完成融资交割的一方，视为违约方，因此造成的后果及所涉及的违约金由该方承担并支付。同时，该方还应按日向其他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各方资本金出资额的万分之五。

第十九条 联合体全体成员应在该项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同心协力，本着互相谅解的原则，克服困难，按照出资比例和分工享有应有的权利、承担应有的义务。

八、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提交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十六份，合作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 1: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甲方 2: 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甲方 3: 陕西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丙方 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 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 3: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丁方: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交工验收证书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25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DS-G02 合同段
项目法人: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商洛正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完成工程量:

主要工程量: 路基填方 95.5 万方, 路基挖方 191.2 万方, 防护工程 15.5 万方, 排水工程 3.03 万方; 桥梁 18694.62 单幅米/18 座, 其中特大桥 10837.02 单幅米/2 座(银花特大桥左幅桥长 1911.4 米, 全桥共 75 跨; 右幅桥长 2062.22 米, 全桥共 81 跨; 中村特大桥左幅桥长 3376.4 米, 全桥共 135 跨; 右幅桥长 3487 米, 全桥共 141 跨); 大桥 7702 单幅米/13 座, 中桥 86.4 单幅米/1 座, 小桥 69.2 单幅米/2 座; 涵洞 14 座; 双连拱隧道 435 单幅米/1 座; 互通收费站 1 处, 建筑面积 1377.77 m²; 服务区 1 处, 建筑面积 6731.96 m²。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977286858 元	实际	-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36 个月	实际	-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遗留问题、缺陷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该合同段工程质量总体良好。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S-G02 合同段路基、桥梁、隧道工程质量评定得分 99.2 分。交工验收的各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全部为合格, 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 DS-G02 合同段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DS-G02 合同段能认真履行合约职责, 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 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有关要求, 经研究, 同意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 DS-G02 合同段路基、桥梁、隧道工程通过交工验收, 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两年。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天印



单位盖章

2023年10月25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0月25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吴明印



单位盖章

2023年10月25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盖章

2023年10月25日

业主证明

业绩证明

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施工 2 标段起讫桩号为 K16+916.8-K29+013.77，线路全长 12.595276km，本项目全线采用封闭式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为 26.0 米，计算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合同总价 9.7728 亿，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开工，合同工期 36 个月。

主要工程量有：路基填方 95.5 万方，路基挖方 191.2 万方，防护工程 15.5 万方，排水工程 3.03 万方；桥梁 18694.62 单幅米/18 座，其中特大桥 10837.02 单幅米/2 座（银花特大桥左幅桥长 1911.4 米，全桥共 75 跨；右幅桥长 2062.22 米，全桥共 81 跨；中村特大桥左幅桥长 3376.4 米，全桥共 135 跨；右幅桥长 3487 米，全桥共 141 跨），大桥 7702 单幅米/13 座，中桥 86.4 单幅米/1 座，小桥 69.2 单幅米/2 座；涵洞 14 座；隧道 435 单幅米/1 座；互通收费站 1 处，建筑面积 1377.77 m²；服务区 1 处，建筑面积 6731.96 m²。

其中：银花特大桥桥址区地貌单元属于河谷阶地地貌，桥梁上跨银花河，桥址区地面标高介于 554.1-593.1m 之间。本桥左幅桥长 1911.4 米，起讫桩号为：K19+480.8-K21+392.2，全桥共 19 联：18*(4*25)+(2*40+25)；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后张)梁，简支结构，桥面连续；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柱式墩，桥台采用柱式台，墩台均采用桩基础。右幅桥长 2062.22 米，起讫桩号为：K19+330.78-K21+393，全桥共 21 联：19*(4*25)+3*25+2*40；上部构造采用预应力砼(后张)箱梁，简支结构，桥面连续；下部构造桥墩采用柱式墩，桥台采用柱式台，墩台均采用桩基础。分离式桥梁宽度：0.525m(边护栏)+净 11.625~13.325m(行车道)+0.525m(边护栏)=12.675~14.375m。

中村特大桥位于山阳县中村镇碾沟村附近，上跨银花河、254 乡道。桥址区地貌单元属于河谷阶地地貌，桥址区地面标高介于 577.8-626.1m 之间。左幅桥长 3376.4 米，起讫桩号为：ZK22+524.8-ZK25+901.2，左幅共 34 联：5*(4*25)+(20+3*25)+27*(4*25)+3*25；上部构造采用预应力砼(后张)简支小箱梁，桥面连续；下部构造采用柱式墩，墩台采用桩基础。右幅桥长 3487 米，起讫桩号为：K22+424.8-K25+911.8，右幅共 35 联：5*(4*25)+(2*25+20+25)+5*(4*25)+(2*25+2*25.1)+(2*25.1+2*25)+4*25(3*25+25.1)+(3*25.1+25)+14*(4*25)+(25+4*20)+(19.8+3*25)+2*(4*25)+(25+3*20)，上部构造采用预应力砼(后张)简支小箱梁

简支结构;桥面连续;下部构造采用柱式墩,桥台采用柱式台,墩台均采用桩基础。
整体式半幅桥梁宽度:0.525m(边护栏)+净11.25m(行车道)+0.9m(中护栏)=
12.675m。

银花隧道左线里程桩号为 ZK18+157-ZK18+366,长度 209m,最大埋深 68.51m;
右线里程桩号为 K18+190-K18+400,长度 210m,最大埋深 67.80m,隧道全长均为
V 级围岩,为连拱隧道。银花隧道双洞开挖断面面积为 269.31 m²,中导洞开挖
断面面积为 53.44 m²,隧道岩体较为破碎,隧道按新奥法原理组织施工,复合式
衬砌。原设计银花隧道 V 级围岩开挖采用三导洞法,主洞采用正台阶法开挖,在
施工过程中根据监控量测反馈结果,中导洞贯通后将主洞开挖方法调整为三台阶
法进行施工。

银花互通收费站建筑面积 1377.77 m²,收费站综合楼建筑面积 1211.86 m²,
地上 2 层,联合站房建筑面积 165.91 m²,共 1 层。山阳东服务区北区建筑面积
为 4293.03 m²,综合楼建筑面积 2044.79 m²,地上 2 层,联合站建筑面积 165.91m,
共 1 层,维修间建筑面积 126.28 m²,宿舍楼建筑面积 1854.13 m²,地上 3 层。

山阳东服务区南区建筑面积为 2438.93 m²,综合楼建筑面积 2044.79 m²,地
上 2 层,联合站房建筑面积 165.91 m²,维修间建筑面积 126.28 m²

负责该项目施工的主要管理人员有:项目经理:杨爱民,总工程师:周治国,
安全总监:吴振虎,项目副经理:王万发、杨强,工程部门负责人:赵欢,质检负
责人:王玉珠,技术员:耿锦林、穆帅、贾凯彤、刘元、张亮亮、任星、李浩伟。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够切实履行合同,严格按照规范
施工,按期、优质、安全地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特此证明。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9日



2.7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K71+650~K146+517.590段)土
建工程施工 TJ5 合同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5378] 号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K71+650~K146+517.590段)土建工程TJ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拾亿伍仟柒佰零伍万零伍佰捌拾捌元(¥205705.0588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0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年 月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6
ADD: 广州天河区东圃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
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
(K71+650~K146+517.590段) 土建
工程施工TJ5合同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1、合同协议书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K71+650~K146+517.590段）土建工程已接受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TJ5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TJ5 标段路基里程由 K71+650 至 K91+940，长约 20.29km，路面里程 K71+650 至 K103+900，长约 32.25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 2 处；特大桥 1 座，计长 1 m；大中桥 7 座，计长 425.4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经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交通组织设计；

（13）投标书附表；

（1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亿零壹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陆元（¥2101593556）。

4.承包人项目经理：蒋焘。承包人项目总工：黄友浩。

5.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个月。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合同协议书一式8份，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黄友浩（签字）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蒋焘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8日

交工验收证书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3.12.28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3 号

工程名称: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法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TJ5 合同段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单位: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路基起讫桩号为 K71+650~K91+940, 长 20.29km; 路面起讫桩号为 K71+650~K103+900, 长 32.25km。含凌坑互通、白云互通、新村互通、吉隆互通主要工程数量如下:</p> <p>桥梁工程: 桥梁 40 座 (含匝道), 桩基 788 根, 墩柱 159 根, 承台、系梁 211 个, 盖梁、桥台 290 个, 梁板预制 2446 片 (包含给 TJ4 标 957 片), 梁板安装 1489 片, 新建天桥 2 座。</p> <p>涵洞工程: 涵洞 94 座 (盖板涵 60 座, 箱涵 12 座, 圆管涵 15 座, 拼宽箱涵 1 座, 拼宽圆管涵 1 座, 新建箱涵 4 座, 新建盖板涵 1 座)。</p> <p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挖方 155.33 万方, 填方 117.61 万方。</p> <p>路面工程: 气泡轻质土 225510m³, 未筛分碎石垫层 263135m³, 级配碎石垫层 283535m³, 4-5%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243869m³, 5-6%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89034m³, 碾压混凝土基层 54067m³, ATB-25 柔性基层 73046m³, 厂拌冷再生柔性基层 13122m³, AC-20C (普通沥青) 柔性基层 20752m³, 下面层 (AC-25C、AC-20C) 94654m³, UFAC 应力吸收层 6832m³, 中面层 (AC-20C、AC-16C) 84714m³, 上面层 (SMA-13、OGFC-13) 58778m³, 水泥混凝土路面 3868m³。</p> <p>交安绿化工程: 波形梁钢护栏 80km, 钢板网隔离栅 92.54km, 交通标志 2098 个, 交通标线 71929 m², 声屏障 3652m, 绿化草皮 293270 m²。</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10159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36 个月	实际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p> <p>1、工程质量: 2022 年 12 月深汕西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TJ5 合同段 K72+850-K103+900 及凌坑互通、白云互通、新村互通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各分项工程合格率为 100%, 工程质量评分 98.4 分, 评定合格; 2023 年 12 月深汕西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TJ5 合同段 K71+650-K72+850 及吉隆互通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各分项工程合格率为 100%, 工程质量评分 98.4 分, 评定合格; 该合同段工程质量综合评分 98.4 分, 评定合格。</p> <p>2、合同执行情况: 按合同要求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进场, 建立质量自检体系, 施工期间, 能够按照业主要求和指令力促工程质量, 完成阶段工程计划任务, 同时高度重视文明施工建设和施工安全生产, 注重环境保护, 充分表现了企业的履约能力, 合同执行情况良好。</p> <p>3、工程遗留问题:</p> <p>(1) 进一步完善线外改路、改沟工程, 减少对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p> <p>(2) 尽快完善变更, 抓紧做好工程计价工作。</p> <p>4、缺陷的处理意见: 交工验收过程中存在的质量缺陷通过整改后, 经复查合格。</p> <p>5、有关决定: 承包人需尽快完善工程变更, 抓紧做好工程结算工作, 完善竣工资料并按要求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按合同认真履行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一切责任。</p>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按期完成，按交通部颁发《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交工。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工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交工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三、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兼项目经理蒋焘 简介）

姓名	蒋焘	年龄	45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毕业时间	2004. 7. 1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0 年		技术特长	市政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职称证/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4402000114080、道路与桥梁/晋 1142013201403227、市政公用工程/晋建安 B(2016)200453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 (K71+650~K146+517.590 段) 土建工程施工 TJ5 合同段	210159.3556	2019. 11. 8	2023. 12. 28	项目经理		

注：

- 1、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完工时间为准）在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业绩。仅提供一项最具代表性的业绩，如大于 1 项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排列顺序取第 1 项；
- 2、本项目认可项目经理业绩如下：
 - 2.1 市政道路认可业绩（合同施工内容至少应包含土石方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支路及以上等级的市政道路工程。①轨道交通、铁路、城市隧道工程业绩不予认可。②绿道、碧道业绩不予认可。③管道施工导致的道路开挖及恢复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 2.2 房屋建筑工程认可业绩（合同施工内容至少应包含土石方工程）：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及配套的道路工程。
 - 2.3 公路工程认可业绩（合同施工内容至少应包含土石方工程）：高速公路、一、二、三、四级公路业绩。①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 3、需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工程内容、项目特征、合同额、交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的，需同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辅证，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 4、需提供人员简介、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近 3 个月（截标当月的前 1 个月起算）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
- 5、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未明确反映人员任职情况及姓名的，业绩不予认可。

3.1 项目经理 蒋焘：证件资料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蒋 焘

姓 名 蒋 焘

系 列 工 程

性 别 男

专 业 道路与桥梁

出生年月 1979年12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4年8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

工作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 号: 4402000114080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12日
2025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蒋焘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2月28日

注册编号: 晋1142013201403227



聘用企业: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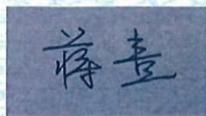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铁路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2-06-09至2025-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蒋焘

签名日期: 2024.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晋建安B（2016）2004532

姓 名：蒋焘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02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02日 至 2025年08月02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姓名	蒋焘	证件号码	61012419791228249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4年07月至2024年11月		20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4年07月至2004年12月	538.0	354.6			
2005年01月至2005年08月	750.0	660.0			
2005年09月至2005年12月	538.0	236.4			
2006年01月至2006年12月	825.0	792.0			
2007年01月至2007年12月	1313.0	1260.0			
2008年01月至2008年12月	1850.0	1776.0			
2009年01月至2009年12月	5400.0	5184.0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	3500.0	336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3450.0	3312.0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3025.0	2904.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5621.0	5396.4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6340.0	6086.4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8860.0	8505.6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9602.0	9218.4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9873.0	9477.6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11195.0	10747.2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3399.0	12862.8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3057.0	12534.72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4333.0	13759.68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6551.0	15888.96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4946.0	14348.16			
2024年01月至2024年11月	16653.0	14654.64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缴费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3.2 项目经理 蒋焘 同类业绩：土石方挖方量：155.33 万 m³，土石方填方量：117.61 万 m³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5378] 号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K71+650~K146+517.590段)土建工程TJ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拾亿伍仟柒佰零伍万零伍佰捌拾捌元(¥205705.0588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10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年 月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88095
ADD: 广州新买岗区天源路333号 510830
WWW.GZGGZY.CN



正本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
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
(K71+650~K146+517.590段) 土建
工程施工TJ5合同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1、合同协议书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K71+650~K146+517.590 段）土建工程已接受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TJ5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TJ5 标段路基里程由 K71+650 至 K91+940，长约 20.29km，路面里程 K71+650 至 K103+900，长约 32.25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 2 处；特大桥 1座，计长m；大中桥 7座，计长 425.4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经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交通组织设计；

（13）投标书附表；

（1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亿零壹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陆元（¥2101593556）。

4.承包人项目经理：蒋焘。承包人项目总工：黄友浩。

5.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个月。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合同协议书一式8份，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 (盖单位章)

合同专用章(2)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黄友浩 (签字)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蒋焘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8日

交工验收证书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3.12.28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3 号

工程名称: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法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TJ5 合同段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单位: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路基起讫桩号为 K71+650~K91+940, 长 20.29km; 路面起讫桩号为 K71+650~K103+900, 长 32.25km。含凌坑互通、白云互通、新村互通、吉隆互通主要工程数量如下:</p> <p>桥梁工程: 桥梁 40 座 (含匝道), 桩基 788 根, 墩柱 159 根, 承台、系梁 211 个, 盖梁、桥台 290 个, 梁板预制 2446 片 (包含给 TJ4 标 957 片), 梁板安装 1489 片, 新建天桥 2 座。</p> <p>涵洞工程: 涵洞 94 座 (盖板涵 60 座, 箱涵 12 座, 圆管涵 15 座, 拼宽箱涵 1 座, 拼宽圆管涵 1 座, 新建箱涵 4 座, 新建盖板涵 1 座)。</p> <p>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挖方 155.33 万方, 填方 117.61 万方。</p> <p>路面工程: 气态轻质土 225510m³, 未筛分碎石垫层 263135m³, 级配碎石垫层 283535m³, 4-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243869m³, 5-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89034m³, 碾压混凝土基层 54067m³, ATB-25 柔性基层 73046m³, 厂拌冷再生柔性基层 13122m³, AC-20C (普通沥青) 柔性基层 20752m³, 下面层 (AC-25C、AC-20C) 94654m³, UFAC 应力吸收层 6832m³, 中面层 (AC-20C、AC-16C) 84714m³, 上面层 (SMA-13、OGFC-13) 58778m³, 水泥混凝土路面 3868m³。</p> <p>交安绿化工程: 波形梁护栏 80km, 钢板网隔离栅 92.54km, 交通标志 2098 个, 交通标线 71929 m², 声屏障 3652m, 绿化草皮 293270 m²。</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10159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36 个月	实际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p> <p>1、工程质量: 2022 年 12 月深汕西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TJ5 合同段 K72+850-K103+900 及凌坑互通、白云互通、新村互通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各分项工程合格率为 100%, 工程质量评分 98.4 分, 评定合格; 2023 年 12 月深汕西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TJ5 合同段 K71+650-K72+850 及吉隆互通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各分项工程合格率为 100%, 工程质量评分 98.4 分, 评定合格; 该合同段工程质量综合评分 98.4 分, 评定合格。</p> <p>2、合同执行情况: 按合同要求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进场, 建立质量自检体系, 施工期间, 能够按照业主要求和指令力促工程质量, 完成阶段工程计划任务, 同时高度重视文明施工建设和施工安全生产, 注重环境保护, 充分表现了企业的履约能力, 合同执行情况良好。</p> <p>3、工程遗留问题:</p> <p>(1) 进一步完善线外改路、改沟工程, 减少对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p> <p>(2) 尽快完善变更, 抓紧做好工程计价工作。</p> <p>4、缺陷的处理意见: 交工验收过程中存在的质量缺陷通过整改后, 经复查合格。</p> <p>5、有关决定: 承包人需尽快完善工程变更, 抓紧做好工程结算工作, 完善竣工资料并按要求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按合同认真履行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一切责任。</p>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按期完成，按交通部颁发《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交工。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工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交工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团队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陈少连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4402000120008	道路与桥梁
安全主任	董继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 证	高级 /C证	4402000120025/ 晋建安 C3(2020)3023163	公路与桥梁
给排水工程师	左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44020031188001	给排水工程
测量工程师	郭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44020001188010	工程测量
测量工程师	乔云飞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4402000120006	工程测量
合约工程师	韩春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4402000121039	工程管理
质检工程师	杨晓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质量员证	高级	4402000119057/ 061211060000700 0341	工程管理/ 土建
质检工程师	张红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质量员证	高级	4402000119053/ 061211060000700 0342	道路与桥梁/ 土建
试验工程师	王亚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公路 水运工程试验 检测师证	高级	4402000419028/ 201811014976	路桥工程/ 道路工程
工程资料主管	黄婧	工程师	职称证/ 资料员证	中级	4402000120129/ 061211140000700 0289	铁道工程
安全员	路克明	/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C证	晋建安 C3(2017)3013397	/
劳资专管员	许金云	/	劳务员证	/	061211130000700 0082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团队情况（项目经理除外）；（配置人数不少于8人），基本要求如下：

- 1、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2、安全主任（同时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 3、给排水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4、测量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5、合约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6、质检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7、试验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8、工程资料主管（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

- 1、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简介、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资格证书（如有）、投标人近3个月（截标当月的前1个月起算）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
- 2、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4.1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陈少连 简介

姓名	陈少连	年龄	42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黑龙江工程学院	毕业时间	2009. 7. 1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5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 年		技术特长	市政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4402000120008 道路与桥梁	
同类业绩情况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列举 1-3 项即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长三角一体化滁州高教科创城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二期）施工项目	105969.72	2023.3	2024.8.1	项目副总工		

姓名 陈少连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出生 1982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西安市灞桥区祥云路169号11号楼1单元21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6221982092410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5.04-2034.05.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少连 性别 男， 1982 年 9 月 24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021200905001535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陈少连

系列 工程

性别 男

专业 道路与桥梁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 (章)

编号: 4402000120008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姓名	陈少连	证件号码	23062219820924105X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9年07月至2024年11月		15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9年07月至2009年12月	1291.0	619.8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	2488.0	2388.0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5138.0	4932.0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4013.0	3852.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3249.0	3118.8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5625.0	5400.0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6601.0	6337.2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9437.0	9060.0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8164.0	7837.2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8164.0	7837.2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9407.0	9031.2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1370.0	10915.2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2145.0	11659.2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5380.0	14764.8			
2024年01月至2024年11月	18229.0	16041.52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缴费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4.2 安全主任-董继涛 简介

姓名	董继涛	年龄	38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兰州交通大学	毕业时间	2010. 6. 20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4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4 年		技术特长	市政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4402000120025、公路与桥梁/晋建安 C3 (2020) 3023163	
同类业绩情况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列举 1-3 项即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长三角一体化滁州高教科创城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 (二期) 施工项目	105969. 72	2023. 3	2024. 8. 1	安全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董继涛

系列 工程

性别 男

专业 公路与桥梁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章)

编号: 440200012002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晋建安C3（2020）3023163

姓 名：董继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16日

企业名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23日 至 2026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姓名	董继涛	证件号码	622827198606160031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0年07月至2024年11月		14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0年07月至2010年12月	1423.0	682.8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1875.0	180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3888.0	3732.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4511.0	4330.8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5398.0	5181.6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5394.0	5178.0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6236.0	5986.8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7116.0	6831.6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10029.0	9627.6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1573.0	11109.6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3103.0	12578.88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5249.0	14639.04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1月	20564.0	18096.32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缴费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4.3 给排水工程师-左栋 简介

姓名	左栋	年龄	43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太原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05.7.1		所学专业	环境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9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9 年		技术特长	市政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44020031188001 给排水工程	
同类业绩情况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列举 1-3 项即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长三角一体化滁州高教科创城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二期)施工项目	105969.72	2023.3	2024.8.1	给排水工程师		

姓名 左 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
矿街1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22619811020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02-2036.03.02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左 栋 性别 男 1981 年 10 月 20 日生, 于 2001 年
9 月 至 2005 年 7 月 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太原理工大学 校(院)长: 谢克品

证书编号: 101121200505002099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左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列 工程

专业 给排水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

签发日期 2019年6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号: 4402003118001

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左 栋

证书编号 CS111400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7956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姓名	左栋	证件号码	142226198110201211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5年08月至2024年11月		19年4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5年08月至2005年12月	650.0	360.0			
2006年01月至2006年12月	787.5	756.0			
2007年01月至2007年12月	1759.9	1692.0			
2008年01月至2008年12月	2238.29	2148.3			
2009年01月至2009年12月	2395.1	2303.2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	3383.0	3252.0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7428.0	7128.0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7689.0	7380.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7774.5	7464.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9494.9	9120.0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6684.5	6420.0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6757.0	6487.2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13094.0	12570.0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15387.0	14772.0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3695.0	13147.2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4496.0	13916.16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1月	19140.0	16843.2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缴费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4.4 测量工程师-郭军 简介

姓名	郭军	年龄	39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长春工程学院	毕业时间	2007. 6. 30		所学专业	测绘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7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7 年		技术特长	市政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44020001188010 工程测量	
同类业绩情况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列举 1-3 项即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长三角一体化滁州高教科创城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二期)施工项目	105969.72	2023.3	2024.8.1	测量 工程师		

姓名 郭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1月11日
住址 西安市灞桥区柳雪路368号公寓
公民身份号码 3709831985111169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05-2037.05.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军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测绘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4371200705000456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郭军

系列 工程

性别 男

专业 工程测量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

签发日期 2019年01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 (章)

编号: 4402000118010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姓名	郭军	证件号码	370983198511116938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7年07月至2024年11月		17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7年07月至2007年12月	915.0	439.2			
2008年01月至2008年12月	1077.0	1034.4			
2009年01月至2009年12月	3975.0	3816.0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	4000.0	384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4013.0	3852.0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4700.0	4512.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4408.0	4231.2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6525.0	6264.0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6261.0	6010.8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6708.0	6439.2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7583.0	7279.2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8688.0	834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0563.0	10140.0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0887.0	10451.52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1744.0	11274.24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4124.0	13559.04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2290.0	11798.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1月	15564.0	13696.32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缴费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4.5 测量工程师-乔云飞 简介

姓名	乔云飞	年龄	36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兰州交通大学	毕业时间	2009. 6. 22		所学专业	测绘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5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 年		技术特长	市政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4402000120006 工程测量	
同类业绩情况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列举 1-3 项即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在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1	长三角一体化滁州高教科创城 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二期)施 工项目	105969.72	2023.3	2024.8.1	测量 工程师		

姓名 乔云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3 月 1 日
住址 西安市灞桥区柳雪路368号公寓
公民身份号码 220284198803010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24-2038.02.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乔云飞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交通大学

校（院）长：任恩恩

证书编号：107321200905001649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乔云飞

系列 工程

性别 男

专业 工程测量

出生年月 1988年03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 (章)

编号: 4402000120006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姓名	乔云飞	证件号码	22028419880301065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9年07月至2024年11月		15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9年07月至2009年12月	1291.0	619.8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	2013.0	1932.0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3750.0	360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4038.0	3876.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4449.0	4270.8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5759.0	5528.4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6687.0	6420.0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8207.0	7879.2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8626.0	8281.2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9667.0	9280.8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2342.0	11848.8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4233.0	13663.68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4827.0	14233.92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5574.0	14951.04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6881.0	16205.76			
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	16881.0	4051.44			
2024年04月至2024年11月	16880.0	10803.2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缴费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4.6 合约工程师-韩春峰 简介

姓名	韩春峰	年龄	37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山东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09. 7. 1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5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 年		技术特长	市政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4402000121039 工程管理	
同类业绩情况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列举 1-3 项即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长三角一体化滁州高教科创城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二期)施工项目	105969.72	2023.3	2024.8.1	计划部 副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韩春峰

系列 工程

性别 男

专业 工程管理

出生年月 1987年02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21年12月

签发日期 2022年01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 (章)

编号: 4402000121039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姓名	韩春峰	证件号码	37012319870201441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9年07月至2024年11月		15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9年07月至2009年12月	1291.0	619.8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	3188.0	306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5100.0	4896.0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7475.0	7176.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7689.0	7381.2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6649.0	6382.8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6951.0	6673.2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7862.0	7548.0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7219.0	6930.0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8707.0	8359.2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2851.0	12337.2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3036.0	12514.56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3018.0	12497.28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6371.0	15716.16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7365.0	16670.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1月	16461.0	14485.68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缴费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4.7 质检工程师-杨晓芳 简介

姓名	杨晓芳	年龄	41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毕业时间	2005.7.1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9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9 年		技术特长	市政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职称证/质量员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4402000119057、工程管理/ 0612110600007000 341、土建	
同类业绩情况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列举 1-3 项即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长三角一体化滁州高教科创城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二期)施工项目	105969.72	2023.3	2024.8.1	质量员		

姓名 杨晓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 月 6 日
住址 西安市灞桥区祥云路169号4号楼1单元14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2302198301063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03-2035.11.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晓芳 性别 女 一九八三年 一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校（院）长：朱世和

证书编号：107921200505000892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杨晓芳

系列 工程

性别 女

专业 工程管理

出生年月 1983年01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2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20年01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 (章)

编号: 4402000119057

证书编码：06121106000070003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杨晓芳

身份证号：652302198301063821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西安国华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姓名	杨晓芳	证件号码	652302198301063821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5年11月至2024年11月		19年1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5年11月至2005年12月	650.0	143.0			
2006年01月至2006年12月	788.0	756.0			
2007年01月至2007年12月	915.0	878.4			
2008年01月至2008年12月	1650.0	1584.0			
2009年01月至2009年12月	1291.0	1239.6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	4750.0	456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6188.0	594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2688.0	2580.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4819.0	4626.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5494.0	5274.0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5509.0	5288.4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9497.0	9117.6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9570.0	9187.2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11887.0	11412.0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0886.0	10450.8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1233.0	10783.68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1月	20564.0	18096.32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缴费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4.8 质检工程师-张红艳 简介

姓名	张红艳	年龄	47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南大学	毕业时间	2001. 6. 21		所学专业	铁道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3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3 年		技术特长	市政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职称证/质量员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4402000119053、道路与桥梁 /061211060000700 0342、土建	
同类业绩情况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列举 1-3 项即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长三角一体化滁州高教科创城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二期)施工项目	105969.72	2023.3	2024.8.1	质量工程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张红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年05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列 工程

专业 道路与桥梁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2月

签发日期 2020年01月

评审委员会 (章)

编号: 4402000119053

证书编码：06121106000070003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红艳

身份证号：142601197705102845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西安国华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姓名	张红艳		证件号码	14260119770510284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1年10月至2024年11月		23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1年10月至2001年12月	830.77	274.2			
2002年01月至2002年12月	500.0	660.0			
2003年01月至2003年12月	600.0	792.0			
2004年01月至2004年12月	787.5	1039.2			
2005年01月至2005年12月	675.0	891.6			
2006年01月至2006年12月	788.0	756.0			
2007年01月至2007年12月	915.0	878.4			
2008年01月至2008年12月	1625.0	1560.0			
2009年01月至2009年12月	2163.0	2076.0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	4100.0	3936.0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4375.0	420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3875.0	3720.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3103.0	2978.4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5373.0	5157.6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5716.0	5487.6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10620.0	10195.2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10676.0	10249.2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10916.0	10479.6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0380.0	9964.8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0635.0	10209.6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5524.0	14903.04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5940.0	15302.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1月	18753.0	16502.64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缴费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4.9 试验工程师-王亚锋 简介

姓名	王亚锋	年龄	39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长安大学	毕业时间	2009. 7. 1		所学专业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5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 年		技术特长	市政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职称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4402000419028、路桥工程 /201811014976、道路工程	
同类业绩情况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列举 1-3 项即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长三角一体化滁州高教科创城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二期)施工项目	105969.72	2023.3	2024.8.1	试验工程师		

姓名 王亚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 月 14 日
住址 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3
号院
公民身份号码 610502198501146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9.19-2037.09.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亚锋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马建

证书编号：107101200905003482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王亚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列 工程

专业 路桥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2月

签发日期 2020年5月

评审委员会 (章)

编号: 4402000419028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王亚锋
证件号码: 61050219850114643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1月
专 业: 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14日
管 理 号: **201811014976**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姓名	王亚锋	证件号码	610502198501146439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9年07月 至 2024年11月		15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9年07月 至2009年12月	1291.0	619.8			
2010年01月 至2010年12月	2480.0	2380.8			
2011年01月 至2011年12月	3408.0	3271.2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4648.0	4461.6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6204.0	5955.6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5205.0	4996.8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5731.0	5502.0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9598.0	9213.6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9801.0	9409.2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9165.0	8798.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10112.0	9708.0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9575.0	9192.0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12891.0	12375.3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12505.0	12004.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16357.0	15702.72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1月	11752.0	10341.76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缴费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4.10 工程资料主管-黄婧 简介

姓名	黄婧	年龄	37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西安文理学院	毕业时间	2016.1.18		所学专业	会计学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3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3年		技术特长	市政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职称证/资料员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4402000120129、铁道工程/ 0612111400007000 289	
同类业绩情况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列举 1-3 项即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长三角一体化滁州高教科创城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二期)施工项目	105969.72	2023.3	2024.8.1	资料员		

姓名 黄婧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4月3日
住址 西安市灞桥区柳雪路368号公寓
公民身份号码 610502198704030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9.09-2040.09.0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婧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四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三年制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文理学院

校（院）长：徐子为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3]133号
证书编号：110805201605001701

二〇一六年 一 月 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黄婧

系列 工程

性别 女

专业 铁道工程

出生年月 1987年04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08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4402000120129



证书编码：06121114000070002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婧

身份证号：610502198704030268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西安国华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姓名	黄婧	证件号码	610502198704030268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0年07月至2024年11月		13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0年07月至2010年12月	1423.0	682.8			
2011年01月至2011年05月	1677.0	671.0			
2012年09月至2012年12月	1996.0	638.8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2247.0	2157.6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4144.0	3978.0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6068.0	5824.8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6045.0	5803.2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6046.0	5804.4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6682.0	6415.2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5480.0	5260.8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5607.0	5382.72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7357.0	7062.72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8010.0	7689.6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8329.0	7995.8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1月	8721.0	7674.48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缴费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4.11 安全员-路克明 简介

姓名	路克明	年龄	37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
毕业院校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10.6.26		所学专业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2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2年		技术特长	市政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晋建安 C3(2017)3013397	
同类业绩情况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列举 1-3 项即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长三角一体化滁州高教科创城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二期)施工项目	105969.72	2023.3	2024.8.1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晋建安C3 (2017) 3013397

姓 名: 路克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6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3日 至 2026年12月04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姓名	路克明	证件号码	62272719870623231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2年02月 至 2024年11月		12年10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2年02月 至2012年12月	1996.0	1756.7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2247.0	2157.6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4535.0	4353.6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6154.0	5907.6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9007.0	8647.2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6959.0	6680.4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8823.0	8469.6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9229.0	8859.6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12683.0	12175.68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14430.0	13852.8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14803.0	14210.8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11216.0	10767.36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1月	14068.0	12379.84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缴费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4.12 劳资专管员-许金云 简介

姓名	许金云	年龄	34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毕业院校	兰州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13.6.30		所学专业	会计学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1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1年		技术特长	市政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劳务员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0612111300007000 082	
同类业绩情况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列举 1-3 项即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长三角一体化滁州高教科创城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二期)施工项目	105969.72	2023.3	2024.8.1	劳务员		

姓名 许金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6 月 13 日
住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草峰镇赵家村许家社 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2701199006133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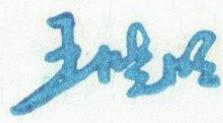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5.13-2040.05.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金云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会计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11201305712935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6121113000070000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许金云

身份证号：622701199006133211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西安国华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姓名	许金云	证件号码	622701199006133211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3年07月 至 2024年11月		11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3年07月 至 2013年12月	2247.0	1078.8			
2014年01月 至 2014年12月	2320.0	2227.2			
2015年01月 至 2015年12月	5985.0	5745.6			
2016年01月 至 2016年12月	7185.0	6897.6			
2017年01月 至 2017年12月	7401.0	7105.2			
2018年01月 至 2018年12月	9335.0	8961.6			
2019年01月 至 2019年12月	10747.0	10317.6			
2020年01月 至 2020年12月	9774.0	9383.04			
2021年01月 至 2021年12月	11236.0	10786.56			
2022年01月 至 2022年12月	12202.0	11713.92			
2023年01月 至 2023年12月	12862.0	12347.52			
2024年01月 至 2024年11月	13175.0	11594.0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缴费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